



112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二)13：30

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主席：何卓飛校長

出席人員：何卓飛校長、傅昭銘副校長（兼通委會執行長）、藍順德副校長、陳衍宏主任秘書、教務處林信華教務長、學生事務處許鶴齡學務長、總務處蔡明達總務長、招生事務處王宏升招生長（請假）、研究發展處賴宗福研發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陳尚懋國際長、圖書暨資訊處詹丕宗圖資長（兼蔬食系主任）、人事室楊豐銘主任、會計室釋妙暘會計主任、佛學研究中心萬金川主任（林欣儀老師代理）、星雲大師數位人文研究發展中心曾淑賢主任、社會科學學院張世杰院長（兼澄正書院山長）、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兼雲起書院山長）、創意與科技學院謝元富院長（兼雲慧書院山長）、管理學院羅智耀院長（兼德香書院山長、管理系主任）、佛教學院郭朝順院長（兼雲水書院山長）、樂活產業學院何振盛院長（兼樂活書院山長、未樂系主任）、教務處黃智偉副教務長（兼註冊與課務組組長）、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牛隆光主任、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邱勻沁主任、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鄭宏文組長、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黃國彰主任、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張煜麟組長、總務處事務組黃淑惠組長（請假）、總務處環安與營繕組林名芳代理組長（請假）、研發處校務研究暨計畫組黃晴郁組長、研發處產學與育成中心盧俊吉主任、研發處推廣教育中心陳碩菲主任（請假）、國際處徐郁倫副國際長（兼國際中心主任）、國際處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葉毅均主任、國際處華語教學中心余信賢主任、圖資處網路暨學習科技組陳應南組長、圖資處校務資訊組張世杰組長、秘書室行政管理組彭睿仁組長、秘書室公共關係組林郁忻組長、會計室陳美華組長、招生處李喬銘副招生長（兼招生事務組組長）（請假）、招生處招生活動組鍾佳伶組長（請假）、研發處興學會館林淑娟經理（請假）、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簡文志主任、歷史學系趙太順主任、外國語文學系吳素真主任、宗教學研究所姚玉霜所長、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陳憶芬主任（常欣怡老師代理）、公共事務學系郭冠廷主任、心理學系林緯倫主任、應用經濟學系周國偉主任、資訊應用學系羅榮華主任、傳播學系徐明珠主任、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蔡明志主任（請假）、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廖志傑主任（申開玄老師代理）、佛教學系鄭維儀主任、佛教研究中心林欣儀執行秘書、通識教育中心盧慶雄主任、語文教育中心張家麟主任、體育中心周俊三主任、雲起書院辦公室許聖和主任、雲水書院辦公室曾稚棉主任、雲慧書院辦公室許惠美主任、澄正書院辦公室柳金財主任、德香書院辦公室陳志賢主任、樂活書院辦公室黃秋蓮主任

列席人員：學生會黎柏毅會長（請假）、學生議會吳朋恩議長

議程/紀錄：陳俐潔/簡瑜蓓

壹、頒獎儀式

- 一、本校傳播學系通過「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追蹤再評鑑實地訪評，頒發「學士」及「碩士」2 個學制認證通過證書。
- 二、本校傳播學系張煜麟助理教授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評定為 111 年度績優計畫。

貳、主席報告：

- 一、恭喜張煜麟老師獲獎，學校鼓勵各位老師爭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和其他相關計畫，獲獎除了是個人和學校的榮譽，也可依校內辦法，做為教師升等的依據。
- 二、115 年將進行新一期的系所評鑑，請各學系所明年開始著手準備。
- 三、本年度的佛光山大學校長論壇於 3/4~3/7 在南華大學與本山舉辦，本次主題是智慧對教育的啟迪與應用。大學本來就是傳遞知識的殿堂，但開啟學生的智慧比傳遞知識更重要，因為智慧是需要開悟、感悟的，不是像知識一樣吸收就可以。獲得知識之後的感悟，才是智慧，教師在教學過程中，如何開啟學生的智慧是至關重要的。
明年 11 月初由本校舉辦下一屆佛光山大學校長論壇，整個活動的籌備和執行會劃分為 10 個組別通力合作，4/1 我將帶領 10 位主管和同仁到南華大學取經，期望將此盛事辦到最好。
- 四、2024 年佛光山百萬人興學大悲懺法會將於 3/17 於本校懷恩館舉行，估計有 4000 人參與，鼓勵各位老師與行政同仁一起參與，也請同仁協助法會進行、引導交通、確保安全，以感謝功德主對本校的護持。
- 五、有關學程 3.0 的設計，請各學系思考是否能規劃大四學生全學年有薪實習？也可以設計為就業學程，該學程可申請勞動部的就業補助，一個學程 90 萬，請各位主管與老師洽接相關企業，將學程與產業結合。
- 六、招生不能鬆懈，各系設定該招收的人數請隨時追蹤，並全力以赴。
- 七、暑假將舉辦教職員共識營，歡迎各位老師和同仁提供共識營議題給人事室和教務處，請這兩個單位及早規劃，確認後的議題也提早讓全校教職同仁知悉。

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原則通過。第 10 條第 2 款請人事室依會議討論修訂後送校務會議議決。	本案業經 113 年 1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擬函送董事會後報教育部。
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本案業經 113 年 1 月 15 日公告施行。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不再自同仁薪資中提撥互助金。	
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廢止「佛光大學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年度旅遊補助準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113 年 7 月 20 日補助申請截止。	本案業經 113 年 1 月 16 日公告並於 113 年 8 月 1 日施行。
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細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13 年 1 月 11 日公告施行。
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13 年 1 月 11 日公告施行。
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生請假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13 年 1 月 19 日公告施行。
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載 111-113 學年以繁星入學之學生保障住宿 4 年，新增「特殊選才」學生亦同。	本案業經 113 年 1 月 24 日公告施行。
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13 年 1 月 16 日公告施行。
九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特色主題計畫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送教育部經費申請中。
十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申請114學年度「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碩士班」更名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13 年 1 月 16 日 112-2 次校務會議通過，經招生處函送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循教育部規定時程，將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前辦理提報作業。
十一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申請114學年度「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碩士班」更名案，提請討論。	本案業經 113 年 1 月 16 日 112-2 次校務會議通過，經招生處函送董事會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審議通過，並循教育部規定時程，將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前辦理提報作業。
十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申請114學年度「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更名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13 年 1 月 16 日 112-2 次校務會議通過，經招生處函送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循教育部規定時程，將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前辦理提報作業。
十三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人文學院碩士班申請114學年度「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碩士班」更名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13 年 1 月 16 日 112-2 次校務會議通過，經招生處函送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循教育部規定時程，將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前辦理提報作業。
十四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申請114學年度「社會工作學系」更名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13 年 1 月 16 日 112-2 次校務會議通過，經招生處函送董事會，並循教育部規定時程，將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前辦理提報作業。
十五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公共事務學系申請114學年度「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更名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13 年 1 月 16 日 112-2 次校務會議通過，經招生處函送董事會，並循教育部規定時程，將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前辦理提報作業。
十六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歷史學系114學年度申請更名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13 年 1 月 2 日 112-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維持原系名「歷史學系」。
十七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申請114學年度整併暨更名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與提案十八併案討論，決議以提案十八為準。	本案業經 113 年 1 月 16 日 112-2 次校務會議(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與外國語文學系申請 114 學年度整併暨更名為「語文學系」案)通過後，已由招生處函送董事會，並依教育部規定時程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完成提報作業。
十八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外國語文學系申請114學年度整併暨更名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同意學士班整併，惟系名再研議。 二、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班改以院為核心規劃。請人文學院研議後，提送校發會議審議，並在校務會議議決，依教育部規定作業時程辦理，務必在 114 學年度設立以院為核心之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博士班。	

◎結論：上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執行情況洽悉。

◎主席指示：有關上次會議提案十八，依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簡主任的說明，目前無法申請院設博士班，而改以「語文學系博士班中國文學與應用組」規劃申請，學生的畢業證書是否可加註「原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班」，再請相關單位確認。博士班該有的學術水準務必達到要求。

肆、列管事項進度報告：

一、會議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案件依據	案由	主/協辦單位	辦理期限	辦理情形	百分比	列管情形
111-2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109 學年度內部稽核「1180-009 圖書資料徵集與採購」，有關完整回覆系所、讀者推薦圖書採購結果，回覆方式與內容仍未完整改善。其內控流程圖及作業程序，連續追蹤兩年未完成改善。	圖書暨資訊處	2024-01-31	1.已於 112 學年度內控會議完成修改相關作業程序。 2.111 年已採購及未購入清單已於 5/31 前完成網頁公告；112 年起，將於隔年 1 月底前完成前一年採購結果之公告。	100	建議解除列管
111-2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109 學年度內部稽核「1180-011 圖書資料分類編目」，作業程序仍未見其上架時限、未見新增有關「圖書盤點」。其內控流程圖及作業程序，連續追蹤兩年未完成改善。	圖書暨資訊處	2024-01-31	1.已於 112 學年度內控會議完成修改相關作業程序。 2.已於 112-1 圖資會議提案擬訂圖書資料盤點作業要點，並於 1180-22 圖書資料點收及上架內控之作業程序增加圖書資料盤點相關事宜。	100	建議解除列管
112-3 行政會議	院系空間調整案	總務處	2025-09-30	1.以各學院使用單一教學大樓作為規劃目標。校園空間規畫調整方向如下： (1)學院系所共同辦公空間,教學空間集中。 (2)各學院系、通識中心之預排教室間數與坪數儘量維持不變。故規劃各棟所屬學院為:雲起樓-人文暨社會學院、德香樓-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35	建議持續列管

案件依據	案由	主/協辦單位	辦理期限	辦理情形	百分比	列管情形
				<p>雲慧樓-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p> <p>2.依據 112 年 11 月 15 日院系調整空間會議決議，總務處請廠商初估搬遷及空間拆建費用約 500 萬，所費不貲，請示校長是否持續推動本計畫。</p> <p>3.建議依院系現況微調整： (1)113 學年德香樓社科學院辦公室移入雲起樓人文學院辦公室。</p>		
112-3 行政會議	配合校務規畫，通委會之組織、師資、課程改革。	通識教育委員會	2023-12-31	<p>依據 112 年 12 月 20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與校長討論會議討論紀錄如下：</p> <p>1.有關於組織調整，配合學校總體規劃時程依相關規定辦理。</p> <p>2.未來通識聘任相關師資應以專業屬性做為優先考量。</p> <p>3.為配合未來本校招生方向建議語文教育中心及相關教學單位師資進行華語師資培訓，請人事室協助研擬相關培訓事宜。</p>	100	建議解除列管
112-4 行政會議	通委會組織和課程的變革已與通委會開會討論過，請盡快擬定方案回應運健學程、ROTC、外國學生的需求。	通識教育委員會	2024-04-31	<p>依據 112 年 12 月 20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與校長討論會議討論紀錄如下：</p> <p>1.通識教育學程於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課群新增自主學習課程，增加學生修課彈性，課程新增/修正將在 112-2 學期進行調整。</p> <p>2.針對本案所指特殊學生之學分抵免與相同等同課程認定，從寬處理。</p> <p>3.本校相關法規在不抵觸教育部母法前提下進行修正、放寬</p>	30	建議持續列管

案件依據	案由	主/協辦單位	辦理期限	辦理情形	百分比	列管情形
				限制。		
112-4 行政會議	研發處和各院系所請盡力辦理推廣教育。選擇交通方便的地點，可考慮在台北道場和永和講堂開課，非學分課程由道場開設，學分課程則由佛光大學開設。	研究發展處	2024-01-31	1.永和講堂：已跟妙具法師談妥場地租借相關事宜，原則上租借周六、周日場地，場堪後已定案，後續辦理租借相關事宜。 2.台北道場：如化法師表示場地無法外借。 3.青少年暨家庭發展中心：依規定辦理租借程序。	100	研發處後續持續追蹤，建議解除列管。
112-2 校務會議	第二學期為招生旺季，各單位網頁更新。(請圖資處於2月查看各單位更新頻率，3月則檢視內容，內容應以學生為主體，並放上最新資訊與照片。)	圖書暨資訊處	2024-03-31	1.已查看各單位網站內容與更新頻率。 2.將檢視結果通知各單位網站負責人，並請各單位務必加強檢視單位網站資料有效性及正確性，以利招生。	30	建議持續列管
112-2 校務發展委員會	高教資料庫銜接校內系統。(應於半年內建置完成並施行)	教務處	2024-09-30	校務資料庫-學生學習資料收集系統建置討論會議，已辦理4次，開會日期分別為112/11/16、112/12/14、113/01/12、113/01/30，前3次召集各相關單位討論建置規格，第4次邀請先傑公司加入討論，針對學生學習資料收集分為七大項目：公職考試與證照、實習、競賽、學生論文出版及出席國際會議、學生校外展演活動、國際交流及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已建立初步系統架構，後續將進行各單位審核關卡及權責之討論及確認。	25	建議持續列管

◎主席指示：未完成案件請秘書室依規定持續列管。現在已進入招生旺季，「Collego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是全國高中生選填大學院校重要的網站，請各學系務必於一週內將該網站上的學系資料更新，請秘書室協助追蹤並公佈未完成的學系。除此之外，學校

和各學系官網將來都要朝互動式網頁呈現，Instagram、Youtube 也需要經營並有推播。現在的學生已是短影音世代，所以每個學系都要經營 Tiktok，請主任秘書與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討論，以最快的速度完成一個範例，再請各學系參考，呈現的內容可以是該學系有趣的事，而不只是招生影片。

二、112 年法制作業列管法規執行情形

(一) 擬修正法規

依現況修正：教務處(1)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教務處			
學則	112 年 5 月	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	本校業經 113 年 1 月 16 日 112-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3 年 2 月 5 日報部備查。

◎結論：執行情形洽悉。

伍、業務單位報告：([附件一](#)/第 13 頁)

各單位書面與現場補充之業務報告請見附件一，主席指示如下：

- 一、本期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精準訪視，重點在於跨域、自學力、產學合作，教師教學是否有融入跨域和自學力？請各位主管關注並於院系務會議提醒老師。
- 二、有關國際專班之越南學生簽證未獲核發一案，請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持續追蹤。
- 三、系所的轉型與整併牽涉教師員額的問題。請各院系輔導舊生和延修生盡快畢業或重考，在學分抵免和學雜費方面，學校會給予妥善的處置，避免造成教師員額不符教育部標準，及學校人事成本沉重的負擔。
- 四、113 學年度學校的預算非常吃緊，人事方面已依照軍公教調薪比例，本薪調漲 4%、學術加給調漲 10%，請各單位再精實人事和各項預算。
- 五、申請入學是本校招生主力，請各學系全力留住學生。
- 六、佛光山文教基金會與本校合作成立星雲大師數位人文研究發展中心，致力於發揚星雲大師的文獻和文物，日後的業務若需校內各單位的協助，再請大家多幫忙、共同合作。

校長詢問現場學生代表有無意見，學生議會吳朋恩議長表示希望學校能試辦開放大一學生騎機車進校園。本案於提案七進行討論。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 113 學年度教學行事曆，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為能早期規劃排定本校 113 學年度教學、行政等重大活動，以利管制執行，擬訂定本校 113 學年度教學行事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生學習成效促進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明：一、由於條文有諸多規定與現況不符，因此做全部條文修正。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2 年 12 月 20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13 年 1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校長指示加入學生激勵方式後，下次再提會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師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說明：一、依本校法制作業辦法之規定，以及符應實際執行情形，故修訂本辦法。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2 年 12 月 14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12 年 12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五](#))

說明：一、依本校法制作業辦法之規定，以及釐清本辦法經費額度，故修訂本辦法。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2 年 12 月 14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12 年 12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六](#))

說明：一、依本校法制作業辦法之規定，以及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故修訂本辦法。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2 年 12 月 14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12 年 12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者邀訪計畫作業準則」，提請討論。(詳[附件七](#))

說明：一、依本校法制作業辦法之規定，以及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故修訂本辦法。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2 年 12 月 14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12 年 12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試辦 113 學年入學新生，大一下學期開放申請車輛通行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 112 年 12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安全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緩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6:05

業務單位報告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招生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人事室、會計室、佛研中心、通委會、人文院、社科院、管理院、創科院、樂活院、佛教院

一、副校長室

二、秘書室

1. 與招生處擬定宣傳策略媒體購買等事宜。
2. 完成聯合報大學門專刊。
3. 安排招生宣傳廣告-HIT FM、POP RADIO、中廣流行網、音樂網廣告。
4. 安排網路關鍵字廣告、臉書、LINE 等廣告。
5. 新聞投書及臉書社群媒體發送安排，發揮集眾校益。
6. 羅東夜市戶外電子 LED 廣告牆廣告投放。
7. 102-104 期電子報上線。
8. 1 月新聞露出 24 則。
9. 2 月新聞露出 8 則。

[回業務報告](#)

三、教務處

➤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 教發中心與外文系吳素真老師及佛教系簡汝恩老師共同申請「大學聯盟深化數位學習推動與創新應用計畫」，已獲得教育部補助，並與國立宜蘭大學、國立嘉義大學、長榮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共組「食」「健」幸福聯盟，並將於計畫期程內製作「太極拳養生功法」及「樂齡健康心：佛教融入生命教育」兩門磨課師課程。
- 「112-2 雲水雅會」規劃，共分四大主題「教學知能」、「EMI 教學」、「數位人文」、「跨域學習」，十五場講座，內容詳如下表：

項次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校內人數	校外人數	校外參與學校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5點量表)
1	02/22	教學策略方法與工具應用	佛光大學管理學系曲靜芳副教授	15	-	-	12	5
2	02/22	資源整合與創新教學	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張瑋儀教授	15	-	-	12	5
3	02/26	吸引人的 MOOC 課程設計	大葉大學多媒體數位內容學士學位學程丁后儀助理教授	7	-	-	5	5
4	03/13	教學實踐研究的教學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	-	-	-	-	-

		成效及評量分析	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劉沛茶副教授					
5	03/20	學習成效評量與分析—質性研究取徑	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詹明峰副教授	-	-	-	-	-
6	03/27	融入 UCAN 專業職能的教學實踐	中原大學資訊管理系廖慶榮副教授	-	-	-	-	-
7	04/11	數位課程之教學設計與評量	致理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張淑萍教授	-	-	-	-	-
8	04/17	數位多模態寫作：科技輔助之任務導向英文寫作課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曾琦芬副教授	-	-	-	-	-
9	04/24	成效評量理念與 Rubrics 設計運用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李紋霞副教授	-	-	-	-	-
10	05/16	如何提升 EMI 課堂參與	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鍾智林副教授	-	-	-	-	-
11	05/22	心理學與傳播理論跨域課程教學實踐-混編創新科普動畫	佛光大學心理學系周蔚倫副教授、佛光大學傳播學系張煜麟助理教授	-	-	-	-	-
12	05/31	數位教材自己來：Canva 數位教材製作與錄製	君邑資訊有限公司李燕秋老師	-	-	-	-	-
13	06/04	UCAN 就業職能評估學習成效之「創客精神融入教學計畫」案例分享	慈濟科技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系陳志遠助理教授	-	-	-	-	-
14	06/05	STEM 跨領域教學的趨勢與課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林坤誼教授	-	-	-	-	-
15	07/25	「教學實踐研究論文寫作工作坊：問卷編制、信效度分析與量化統計實務」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黃琴扉副教授	-	-	-	-	-
合計				37	-	-	29	5

➤ 112-2 學期雙語教學授課課程執行作業：

項次	執行項目	執行時程	執行情形
1	112-2 學期雙語教學授課課程執行	113 年 2 月 26 日至	14 案執行

		113 年 6 月 28 日	
2	「112-2 雲水雅會：數位多模態寫作：科技輔助之任務導向英文寫作課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曾琦芬副教授）	113 年 04 月 17 日	-
3	「112-2 雲水雅會：如何提升 EMI 課堂參與」（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鍾智林副教授）	112 年 05 月 16 日	-
4	113-1 學期雙語教學授課課程提交	113 年 6 月 30 日前	各院協助提交授課名單及授課資料
5	試行之教師繳交成果報告	113 年 7 月 15 日前	-

➤ 112-2 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預計時程如下：

執行項目	期程
徵件／截稿	113 年 04 月 19 日至 113 年 5 月 17 日
審查階段	113 年 05 月 22 日至 113 年 06 月 17 日
召開「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	113 年 6 月底
通知申請教師結果	113 年 7 月初
執行期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 112 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

項次	作業內容	時程
1	組成 112-113 學年度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	112 年 5 至 6 月間
2	教務處辦理「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操作說明	112 年 8 至 9 月
3	教務處提供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狀態資料(免評、兼任行政職評鑑、專任第二次以上續聘、專任初聘、專任第一次續聘、專案教師、延後評鑑等) ^{*註}	112 年 9 月初
4	召開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協助受評教師設定並確認 112-113 學年度發展目標	112 年 10 月
5	● 專案教師或到校未滿一年新進專任與院系專案教師評鑑 ● 第二學期新聘教師年度發展目標設定及確認	113 年 4 月
6	112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鑑會議	113 年 6 月 18 日 (第 17 週)

備註：評鑑狀態為「專任初聘、專任第一次續聘及專案教師」者，為一年評鑑一次。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學生問卷	期中問卷(113 年)	期末問卷(113 年)
學生填答	04 月 15 日至 04 月 21 日(1 週)	畢業生 06 月 03 日 在校生 07 月 01 日至 07 月 21 日(3 週)
教師回覆	04 月 22 日至 05 月 05 日(2 週)	07 月 22 日至 08 月 04 日(2 週)
主管審核	05 月 06 日至 05 月 12 日(1 週)	08 月 05 日至 08 月 18 日(2 週)
學生瀏覽	05 月 13 日起	08 月 19 日起

- 教學獎助生：「112-2 學期 TA 培訓課程」規劃如下，共分四大主題「數位工具」、「教學策略」、「學習策略」、「人際課程」，內容詳如下表：

項次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人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5點量表)
1	3/6	雲端教室：數位學習平台	佛光大學圖資處 呂宜龍老師	-	-	-
2	3/19	自我探索與潛能優勢	勞動部 青年就業 達人班計畫	-	-	-
3	3/20	收服你的情緒幻獸-帕魯	展立心理治療所 黃文正心理師	-	-	-
4	4/3	化繁為簡的精準簡報表 達力	美國 AL 加速式學 習引導師 陳建哲 老師	-	-	-
5	4/16	創意思維課程	勞動部 青年就業 達人班計畫	-	-	-
6	4/17	EXCEL 基礎入門實務	勵活課程設計中心 林美宣老師	-	-	-
7	5/1	國家考試	考選部 董鴻宗主 任秘書	-	-	-
合計				-	-	-

- 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1. 112-2 學期課程、活動規劃如下表所示：

項次	課程/活動內容	日期/時間
1	小藍鵲說明會暨勞動部職前訓練說明	113/03/06(三) 12:20-14:00
2	日文實用會話班	113/03/13、20、27 4/03、10、17、24 5/01、15、22、29、6/5 每周三 12:10-15:00
3	青達班-自我探索與潛能優勢	113/03/19(二)10:00-12:00
4	夢想職涯顧問(職涯一對一諮詢)	113/03/20(三)13:00-15:00
5	青達班-創意思維課程	113/04/16(二)10:00-12:00
6	如何準備國家考試講座	113/05/01(三)13:00-15:00
7	求職防詐騙講座	113/05/14(二)10:00-12:00
8	小藍鵲期末分享會	113/06/12(三)13:00-15:00

2. 112-2 學期 UCAN 施測規劃：大二進行共通職能診斷；大三進行專業職能診斷；大四進行職業興趣探索、共通職能及專業職能診斷後測，並於畢業離校前完成，期程規劃如下表所示：

項次	日期	工作項目	說明
1	113/3 月	調查各學系大二至大四班級	

		導師名單	以各系班級為單位，先調查所屬導師名單，以便協調入班施測時間
		調查各系級可入班施測時間	
2	113/4月-6月	入班施測	學涯中心依各系級可入班時段進行施測
3	113/6月-7月底前	公告：大四學生畢業離校前須完成三項診斷	大四學生畢業離校前須完成三項診斷

- 本校預警輔導對象包含前學期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期中考後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延畢生及經文不力學生，112-1學期112學年度第一學期預警輔導作業計輔導805人次，前學期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輔導比率86%、期中考後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輔導比率50%、延畢生輔導比率82%，以上三項輔導比率為81.9%，輔導後總續學率約88.7%。
- 本校113年度小藍鵲計畫共設計8項學習輔導獎補助措施，每生需至少申請兩種類(含)以上的項目，112-2每生補助額度上限為4萬元。各項目申請日期為113年02月26日至06月05日。

➤ 註冊與課務組

- 有關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本校於113年1月16日112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佛教學系提出之「佛教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及樂活產業學院提出之「樂活產業學院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兩份專班計畫書：
「佛教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報部作業，已於113年2月23日完成。
「樂活產業學院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部分，因該班制若獲審查通過，開始招生學期為114學年度第1學期，但由於本校規劃新調整規劃的院系所將於114學年度開始運行，原樂活學院單位名稱變更，屆時無法以原樂活產業學院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名稱進行招生作業，經教育部專案辦公室建議，待院系所調整獲教育部同意後，再用新學院名稱進行申請。
- 112-1學期畢業生人數為學士班57位、研究所34位。
- 112-1學生期末已全數處理完畢，其中七筆未於期限113年2月20日前登錄，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規定：逾期末繳交成績者，該科即以零分登錄結算。
- 12-2註冊催繳作業已開始，逾期末註冊勒令期程已於開學日2月26日通告各院系。依學則規定：開學一個月內未註冊繳費或辦理休學者，將勒令退學。
- 學程實施辦法修正案，教務處擬於本學期辦理學程實施辦法修正，預計辦理的時程與項目規劃如下：

項次	主題	日期	說明
1	修法建議	113/1	詢問各教學單位對於現行學程2.0之優缺點說明，及對於新學程之修法建議
2	學程辦法	113/4	進行學程辦法修改討論
3	修法公聽會	113/4-5月	召開修法公聽會，邀請院系主管、各級課程

			委員會委員，以及全體教師共同參與，提供 修法建議。
4	學程實施辦法定案	113/6	教務會議與行政會議討論後定案
5	課程設計	113/7-10 月	教學單位依教務處公告設計課程架構，並準 備外審資料
6	學程系統更新	113/9-114/5	學程系統更新(請購、建置、驗收等)
7	課程架構定案	113/11-114/4 月	課程外審作業後，修正後進課程委員會定案
8	正式實施	114/8	新課架正式實施

6.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選課時間如下：

辦理事項		日期	內容說明
開學日		2 月 26 日 (一)	正式上課。
網路加退選	全校學生	2 月 26 日 (一) 凌晨 0 點至 3 月 7 日 (四) 下 午 3 點止	1. 課程加退選一律線上作業，恕不接受紙本加退選 (除超修學分及低修高申請外)，請學生逕至選課 系統選課。 2. 選課登記時間為每天凌晨 0 點至下午 3 點，每天登 記並抽籤分發 (2 月 28 日、週末 3 月 2 至 3 日、3 月 6 日可登記但不抽籤)，請每天確認選課結果，共 有 7 次選課機會。
補選		3 月 8 日 (五) 至 3 月 14 日 (四) 止	符合補選資格之學生，請於期限內至教務處填寫「課 程補選申請表」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補選資格詳見本校「學生選課辦法」。
棄選		4 月 29 日 (一) 至 5 月 17 日 (五) 止	1. 學士班：請自行至學生系統辦理棄選作業。 2. 研究生：請填寫「課程棄選申請表」至教務處辦 理，逾時不予受理。
選課結果確認		3 月 8 日 (五) 至 3 月 14 日 (四) 止	【學生專區→學生系統→課程→課表】 所有學生均須至學生系統做選課結果確認，截止日未 做確認，視同同意教務資訊系統留存之選課記錄，教 務處將一併做最後確認，確認後不得再修改。

[回業務報告](#)

一、學生事務處

➤ 學務長室

- 1.113/01/15 「佛 U 情報讚」哈”佛大”Podcast EP7 翻譯首席~第七站惠師父上架。
- 2.113/01/22 「佛 U 情報讚」哈”佛大”Podcast EP8 輕艇金牌~第八站水勇士上架。
- 3.113/02/05 「佛 U 情報讚」哈”佛大”Podcast EP9 身心療癒~第九站來泡湯上架。
- 4.113/02/05 「佛 U 情報讚」哈”佛大”Podcast EP10 數位公民~第十站 E 禮儀上架。

- 5.113/02/19「佛U情報讚」哈”佛大”Podcast EP11 童乩過火~第十一站宜蘭學上架。
6.113/02/26「佛U情報讚」哈”佛大”Podcast EP12 龍來學習~第十二站易乾卦上架。

➤ 生活輔導組

1.校園安全：112/08/01-113/02/27 止，共 28 件校安事件，共 19 件通報教部校安中心，分析如下表：

事件類別	件數	通報教育部	備 考
暴力及偏差行為	2	1	
疑似性騷擾	1	1	
疑似霸凌	0	0	
自傷自殺事件	5	5	
施用藥物	1	1	
意外事件	19	11	騎車自摔、擦撞、自撞
合計（件）	28	19	

2.學雜費減免：

截至 113/02/27，112-2 學期辦理學雜費減免共 295 位，上學期(112-1)共 334 位。各類人數請見下表：

類別	112-1 學期(人)	112-2 學期(人)
原住民族籍學生	34	32
卹滿軍公教遺族學生	0	0
卹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	1	1
卹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學生	1	1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14	10
低收入戶子女	59	43
中低收入戶子女	43	42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學生	7	9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	8	8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	41	32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子女	21	18
中度身心障礙子女	25	29
輕度身心障礙子女	30	23
同一戶兩名以上（含）就讀本校	34	33
佛光會員子女	15	13
策略聯盟學校教職員工	1	1

3.就學貸款：

- (1) 113/01/29~113/02/23 辦理就學貸款及上傳系統。
- (2) 截至 113/02/27，112-2 學期辦理就學貸款共 420 位，112-1 學期辦理就學貸款共 568 位。

4.宿舍業務：

- (1) 113/02/22 寒假離宿作業。
- (2) 113/02/23~113/02/25 第 2 學期入住作業，3 天共入住 962 人。
- (3) 112-2 學年住宿率 75.2%。

5.人權法治教育:

113/03/01 完成人權教育 112 年辦理績效情形表並填報。

6.校安中心：

- (1) 113/01/10 參加淡水防制藥物濫用研習。
- (2) 113/02/06 完成春暉個案最後一次尿檢，待檢驗機構回函。後續待進行結案會議。
- (3) 113/02/27 與資應系教授討論交通安全模擬器事宜。

7.品德深耕：

113 年度品德深耕計畫已完成提報，113/01/03 日已收件，後續待審核通過會再發函通知。

8.蔡衍明愛心基金會:

- (1) 基金會提供 100 個名額，於 113/01/09 提交 90 位弱勢居民、10 位學校弱勢學生的資料，申請慰助金 5000 元/位。
- (2) 113/01/23 於南澳鄉公所舉辦南澳鄉慰助金頒贈典禮。

➤ 課外活動組

1.全校性活動：

- (1) 113/01/14-17 辦理全校社團幹部訓練，參加人數 66 位，滿意度 4.8。
- (2) 113/01/19-02/05 辦理 2024 年寒期晉江國際志工服務，參加人數 8 位，滿意度 4.3 及獲益度 4.8。

2.原資中心：

113/01/05 提報 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計畫。

➤ 身心健康中心

1.諮商輔導

三級預防：

113/01/09 學生輔導委員會。

2.資源教室

生活輔導活動：

- (1) 加退選後一個月內完成 ISP。
- (2) 加退選後一週完成助理人員申請。

3.課業輔導活動：

- (1) 加退選後一週完成授課通知寄送。
- (2) 加退選後一週完成課輔人員申請。

4.職涯規劃活動:

持續預約一對一晤談諮詢及履歷健檢。

5.其他：

- (1) 113/01/17 召開 112 學年資源教室學生-友善無障礙校園環境需求會議。
- (2) 113/02/29 下午 01:30 視障輔具追蹤。

回業務報告

五、總務處

1. 112 學年度至 113 年 3 月 1 日止，申請車輛通行證如下：

學年	類別	教職員		學生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112 學年		383	126	321	872
111 學年		403	117	322	927
110 學年		427	115	319	940

2. 進入校門請留意校門口柵欄開啟後慢駛入校，進入校園請遵守校園通行規則，依速限 30 減速慢行；撞毀柵欄依毀壞公物處理，並應照價賠償。
3. 校園車輛停放請遵守規則：非特定活動車輛、工程車、郵務車及救護車等，其餘各種車輛均應停放停車場/停車格內，尤其請勿停放在校車停等區影響校車停靠。
4. 112-2 學期校園餐飲資訊

樓別 (位置)	廠商名稱	營業項目	營業時間	校內分機	備註
雲起樓 (116 室)	萊爾富	便利店	週一~週四: 07:30-21:00 五:08:00-20:00	11389	週六 08:00-16:00 週日 12:00-21:30
雲起樓 (119-1 室)	爵士坊	早餐、輕食、飯捲、 便當	08:00-16:30	11386	週六日店休
雲起樓 (118 室)	卡帛烘焙坊	輕食、烘焙麵包	08:00-18:30	11393	週六日店休
雲起樓 (115 室)	唐山書局	書籍、文具	11:00-17:00	11384	週六日店休
雲來集 (地下室)	豐饌 自助餐	自助餐、便當	11:00-13:30 16:30-18:30	11381 (0935-958613)	週六日店休
雲來集 (地下室)	可愛美食	快餐、炒飯、炒麵、 各式早點	11:00-13:30 16:30-19:00	11382	週六日店休
雲來集 (地下室)	蔬坊 (蔬食餐廳)	炒麵、素魯飯、麻辣 臭豆腐等	11:00-14:00 17:00-19:00	11383	週六日店休
雲來集	爵士坊	小火鍋、簡餐	07:30-14:00 17:00-19:00	11385	週六日店休

樓別 (位置)	廠商名稱	營業項目	營業時間	校內分機	備註
(地下室)					
雲來集 (地下室)	手拉手 (SOLASO)	速食、漢堡等	11:00-19:00	11388	週六日店休
雲慧樓 (地下室)	睿喆食坊	三明治、飯團、飲料、日式簡餐	07:30-18:00	11391 11392	週六日店休
林美寮 (一樓)	大學商行	便利商店	日 07:30-20:00 日 14:00-20:00	03-9871800 分機 5888	週六店休
曼陀羅滴水坊 (上滴)		(素食) 簡餐、輕食	11:00-19:00	11374	週五店休 不提供免洗 筷
興學會館 (一樓)	百萬人滴水坊 (下滴)	(素食) 簡餐、輕食	11:00-19:00	28828	週一店休 不提供免洗 筷
雲來集 (地下室)	7-11 智販機	微型便利商店	24 小時	機台聯絡電話	無休
林美寮 (C棟一樓)					
海雲館 (一樓)					
創科院 (地下室)					
快閃店	摩斯漢堡	每周三中午，雲起樓穿堂			
	金玳食品	每月一日，雲起樓穿堂(或雲慧樓一樓)			
	糖葫蘆/醃芭樂	每週二萊爾富旁穿堂			
	章魚燒	每周四萊爾富旁穿堂			
	蘋果貓手工餅乾	每月一日(週二)，雲起樓萊爾富旁穿堂			

- 112 學年已重鋪校內多處彎道柏油路面及人孔蓋多處，約 1100 平方公尺，於 2 月 7 號施工完成。
- 113 年 02 月 23 完成 8 位老師研究室異動分機電話設定及佈線作業。
- 教育部教育部 112 年 08 月 10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30079069 號函，有關農業

部發布之「免飼養與照顧指南」業公開發布於該部動物保護資訊網，惠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師生做教育宣導使用。

8. 教育部 113 年 01 月 11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30003111 號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近期自泰國郵包違規輸入炸豬皮、含豬肉鬆食品及豬肉香腸，及自中國大陸快遞違規輸入犬貓食品及含肉加工食品等動物檢疫案件有增多趨勢，請各單位協助宣導工作，請來臺之外籍人士不可以快遞或郵包寄送等方式輸入動物檢疫物，以防止非洲豬瘟、口蹄疫、牛結節疹及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等境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我國。
9. 承攬作業安全：
各單位執行承攬作業時，為確保作業人員安全，防止職安事件發生，請配合事項如后：
 - (1) 請依「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準則」辦理，並於決標後 2 週內提供與廠商簽署之「承攬作業原事業單位應告知事項作業表」、「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各 1 份繳交至環安與營繕組存查，並請告知「承攬廠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規定罰則表」。
 - (2) 驗收時需繳交「施作工作日誌紀錄表」一併查驗。
 - (3) 如有設施變更時，請填寫「變更作業風險評估表」。
 - (4) 以上表單請至總務處「表單下載」→「教職員用表單」下載。
10. 職業安全衛生：
 - (1) 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32705200J 號函表示：本校 113 年「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審查結果報告」，本校為「通過」，且環境保護、能資源管理、職業安全衛生及災害管理相關執行成效良好，請持續落實相關法令執行。
 - (2) 教育部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9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30001829 號來函，光曝露建議值：
 - ◆ 最大亮度：人工光源，於商業區晚上 6 時至 11 時，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 1,000cd/m²。除上述區域及時段外，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 650cd/m²。
 - ◆ 閃爍：針對戶外面光源大型廣告看板(長及寬大約在 1.75 公尺以上)的閃爍於商業區晚上 6 時至 11 時，其閃爍干擾指數(Flicker Nuisance, FN)建議不得小於 5。於晚上 11 時之後，建議以靜態畫面顯示或關閉廣告看板電源。
 - (3) 教育部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9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30003058 號函宣導：寒假將至，請於寒假期間持續落實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病毒感染症等蚊媒傳染病相關防疫措施，並請配合當地衛生單位相關防治作為，落實環境管理及衛教宣導。
 - (4) 本校將建立 ISO 45001 職安系統，輔導顧問為捷思公司周逸鈞老師，於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1 月針對本校各大樓巡檢，將作成報告，另案陳報，以符合職安系統精神要求。
 - (5) 112 年 11 月 08-09 日李自強先生參加 112 年度「IACUC 委員繼續教育訓練班」，以強化本校 IACUC 照護委員會功能，提升實驗動物福祉。
 - (6) 112 年 11 月 21-22 日李自強先生參加教育部 112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環境

安全衛生主管聯席會議，教育部強調校園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業務有賴教職員生的重視，由點、線、面逐步全面落實推動，讓安全衛生工作「有序」，建構整體校園環境邁向「永續」。

(7) 112年12月12日雲起樓503團體諮商室新增緊急求助鈴，以維教職員生安全。

11. 為提倡「教室一分鐘做環保」請師生於每日最後一堂課下課前1分鐘，將教室內垃圾隨手帶走、桌椅歸位、電源及設備關閉，以確保教室內環境整潔及有效節能減碳。

12. 總務處於寒假期間完成：

- (1) 林美寮候車亭車道出入口。
- (2) 懷恩館停車場出入口。
- (3) 雲來集前方無障礙坡道。
- (4) 大停車場往雲五館斜坡道。
- (5) 雲起樓101教室、102教室、德香樓B104教室，新增無障礙席。

以維護校園環境安全及教學品質。

13. 112年及113年1月各棟大樓自來水用水比較表：

大樓名稱	112年1月 用水度數	112年1月 用水%	113年1月 用水度數	113年1月 用水%	113年與112年 用水度數比較
雲起樓	2	0.2%	2	0.2%	0.00%
雲來集	148	11.5%	34	2.9%	-77.03%
圖書館、德 香樓	231	18.0%	549	47.2%	137.66%
香雲居	409	31.9%	67	5.8%	-83.62%
懷恩館	22	1.7%	9	0.8%	-59.09%
雲水軒	90	7.0%	208	17.9%	131.11%
雲慧樓	2	0.2%	9	0.8%	350.00%
海淨樓	80	6.2%	161	13.8%	101.25%
海雲樓	50	3.9%	1	0.1%	-98.00%
光雲館	86	6.7%	5	0.4%	-94.19%
興學會館	162	12.6%	118	10.1%	-27.16%
總計	1,282	100.0%	1,163	100.0%	-9.28%

14. 113年01月份各棟大樓用電比較表：

用電基準度數：前二年(111年、112年)使用度數相加/2。

差異比率：(用電總度數-用電基準度數)/用電基準度數*100%

大樓	用電總度數	用電基準度數	差異比率
雲起樓	45,741	43,597	4.92%
雲來集	40,378	39,588	2.00%
雲五館	84,595	106,215	-20.35%

香雲居	20,132	25,304	-20.44%
懷恩館	12,661	20,058	-36.88%
雲水軒	23,306	23,570	-1.12%
雲慧樓	21,049	21,155	-0.50%
海淨樓	8,150	7,991	2.00%
海雲館	17,294	16,279	6.24%
興學會館	29,401	27,365	7.44%
總計	302,707	331,120	-5.67%

[回業務報告](#)

七、招生事務處

➤ 現場補充：

(一) 大學部特殊選才 4 位學生已全數報到，繁星入學 3/12-13 報名，3/19 放榜，預計當天召開繁星放榜會議。申請入學 3/21-22 報名，3/28 第一階段放榜，預計當天召開申請入學放榜會議。

(二) 第一階段放榜後，學校將於 3/30 在高雄和台中舉辦見面會，除此之外，各學系請考慮各自加辦見面會或其他活動以提高報到率。

1. 本校「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報名已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四)截止，本次招生名額 109 名，報考人數 116 名，113 年 3 月 16 日(六)辦理口試(心理學系初試 3 月 8 日(五)、臨床組複試 3 月 22 日(五))，3 月 28 日(四)放榜。
2. 本校「113 學年度運動績優單獨招生考試(含女籃、圍棋、其他)」報名日期為 113 年 1 月 2 日(二)至 3 月 12 日(二)，3 月 30 日(六)辦理考試，4 月 3 日(三)放榜，截至 113 年 3 月 6 日網路報名人數為 27 名(含女籃 19 名、圍棋 4 名、其他 4 名)。
3.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將於 113 年 3 月 19 日公告「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錄取名單，本校將於當日下午 2:10 於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召開【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放榜會議】。
4. 本校「113 學年度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單獨招生考試」報名日期為 113 年 1 月 2 日(二)至 8 月 21 日(三)，分為 4 梯次辦理面試，8 月 28 日(三)放榜。
5. 本校「113 學年度管理學院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考試」報名日期為 113 年 1 月 16 日(二)至 8 月 21 日(三)，分為 4 梯次辦理面試，8 月 28 日(三)放榜。
6. 本校「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日期為 113 年 2 月 21 日(三)起至 113 年 3 月 26 日(二)，4 月 20 日(六)辦理口試，4 月 25 日(四)放榜。
7. 本校「113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日期為 113 年 2 月 21 日(三)起至 113 年 3 月 26 日(二)，4 月 20 日(六)辦理口試，4 月 25 日(四)放榜。

8. 本校「113 學年度佛教學系獨立招生考試」報名日期為 113 年 3 月 25 日(一)至 7 月 5 日(五)，分為 2 梯次辦理面試，7 月 26 日(五)放榜。

回業務報告

七、研究發展處

- 現場補充：學習活動週期間，各院系若有使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辦理活動，學生出席率需達到學院五成、學系六成，方可核銷。

- 產學與育成中心

1. 產學執行情形：

- (1) 1. 113 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共計申請 61 件，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9 件、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 4 件、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 1 件、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 2 件、一般研究計畫 45 件。

單位	件數	教師數
人文學院	1	2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4	10
外國語文學系	3	9
歷史學系	5	8
宗教學研究所		3
公共事務學系	2	9
心理學系	7	10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5	9
創意與科技學院		2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	3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5	9
傳播學系	5	8
資訊應用學系	6	10
樂活產業學院		2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3	7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3	7
佛教學系	1	11
管理學系	2	9
應用經濟學系	8	9
運動與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
通識教育中心		3
合計	61	142

- (2) 2. 國科會 113 年度「科普活動計畫」申請案申請截止時間為 113 年 3 月 8 日，敬請老師踴躍提出申請。

- (3) 為利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產學與育成中心針對計畫績效登錄、專案計畫申請、及計畫兼任人員之聘任，製作校內行政作業說明，請參閱 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校外計畫「專案計畫申請」及約用人員聘任步驟。
- (4) 未避免影響教師評鑑、升等以及獎勵之各項權益，敬請各學系協助轉知老師，如有研究類相關績效，請至「校園 e 化整合系統→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配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截止時間，本校「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截止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後 2 個月，如下說明：

績效期間	填報時間
第 1 學期 8 月 1 日~1 月 31 日	8 月 1 日~3 月 31 日
第 2 學期 2 月 1 日~7 月 31 日	2 月 1 日~9 月 30 日

*以績效開始日認列。

2. 育成中心執行情形：

(1) 深耕計畫執行：

- A. 已規劃 113 年度深耕育成中心執行內容，待相關經費確認會再進一步執行。
- B. 和宜蘭大同樂水部落相關單位談後續執行「食農與農遊」計畫。

(2) 計畫案申請：

申請大專院校創新創業教育計畫，於 2/23 計畫送出。

(3) 深耕計畫執行：

- A. 於 1/14 參加桃園講堂舉辦之慶祝法寶節寒冬送暖擺攤活動。
- B. 針對 3/17 大悲懺活動準備相關宣傳及庫存備貨事宜。
- C. 預計今年上半年推出二款產品(保健)，聯名益生菌、甘藷。目前進行產品評估、市場評估、價格設定及產品設計包裝事宜。

(4) 佛大遊程相關：

規劃蔬食饗宴結合佛大樂活遊程，目前評估會先以戶外咖啡廳及蔬食餐桌進行，再加入佛大樂活遊程。暫定規劃仍須待與相關單位及系所討論定案，預計於 3 月底完成評估。

➤ 校務研究暨計畫組

- 11303 期校庫表冊填報作業，請各彙整單位於 4 月 12 日前上網填寫完成，並將紙本資料經主管簽核後擲交研發處彙辦。本校所填校庫數據皆涉及學校辦學績效之統計，教育部各類高等教育專案計畫審查之參考，以及每年定期進行校務資訊公開，皆運用校庫蒐集之資訊，請各單位務求資料填報之正確性、完整性，避免影響學校辦學成效之表現及教育部資訊之運用。
- 113 年度獎補助經費資本門設備需求，請各申請單位彙整提報，後續將於 3 月 26 日召開分配會議審議。
- 第三週期校務評鑑於 113 年 2 月 29 日下載受評學校實地訪視報告初稿；113 年 7 月，高教評鑑中心公告受評學校認可結果。

4. 請各單位於3月15日繳交114-118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內容，架構及總目標草案，經行政會議→校發會→校務會議通過，請大家協助確認定稿內容，以便提送董事會審議。
5. 將於113年4月23日召開112-3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各單位若有提案，請填妥會議提案單，於4月16日前擲交研發處彙整。
6. 112學年度已核定分配之全校研發經費、系所研發經費及特色研究計畫案，請留意經費執行情形，尚未執行之經費請於113年7月31日前執行完畢並完成核銷。
7. 更新112學年度各項稽核計畫與報告，請參考網址：<https://reurl.cc/L6zxyK>。
8. 新增「校務公開資訊」類別及項目內容6項統計數據，並更新15項統計數據，請參考網址：<https://reurl.cc/11rLWD>。
9. 請各單位開始撰寫「112學年度校務研究議題」，並於所規劃日期前擲交研發處彙整。
10. 預計於4月24-26日間，進行「11303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檢核」稽核。

➤ 推廣教育中心

1. 政府委託計畫案：

- (1) 113年度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政策性課程」，本校擇1門課程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3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方案」規定產業相關之課程申請補助，已於2月5日提送勞動部審核。
- (2) 113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已於2月23日提報教育部審核。
- (3) 113年度上半年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2個課程，分別為「專案管理」、「財務管理專題」學生計30人，已於2月19日開課，預計6月月25日結束。
- (4) 教育部委辦112學年度第2學期樂齡大學計畫，學生38人，已於3月1日開課，預計6月28日結束。

2. 碩士學分班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課程如下：

- (1) 應用經濟學系：「教育經濟學」、「衍生性金融商品專題」碩士學分班等2課程，分A、B班在松山高工上課，學生計46人，上課日期為2月25日，預計6月30日結束。
- (2) 公共事務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研究設計與論文寫作」碩士學分班等2課程，學生計23人，上課日期為2月14日，預計6月月28日結束。
- (3) 傳播學系：「創意與科技產業跨域研究專題」、「研究方法」碩士學分班等2課程，學生計6人，上課日期為3月3日，預計6月30日結束。
- (4) 管理學系碩士學分班(台北A班)：「行銷管理專題」、「全人健康專題」、「運動與健康管理專題」碩士學分班等3個課程，在關渡國小上課，學生計20人，預計3月16日開課，6月30日結束。
- (5) 管理學系碩士學分班(台北B班)：「人力資源管理專題」、「全人健康專題」碩士學分班等2個課程，在永和講堂上課，學生計24人，預計3月16日開

課，6月30日結束。

3. 學士學分班

- (1)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心理學」、「社會工作概論」、「社會統計」、「社區組織與發展」、「社會團體工作」、「社會工作實習(二)」學士學分班等5課程，學生計74人，上課日期為2月26日，預計6月28日結束。
- (2) 未來與樂活學系學士學分班-欣興電子專班：「民俗調理業法規教育訓練」、「基礎生理與解剖學」、「基礎經絡理論」，學生計36人，上課日期為3月3日，預計6月30日結束。

4. 推廣教育課程：

- (1) 113年「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180小時職前訓練」，學生32人，上課日期為3月3日預計6月23日結束。

➤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1. 112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各單位經費執行情形如下表所示，經費統計資料至113年2月27日止：

執行單位	核定金額	實際執行金額	流入或 (流出及繳回)	實際 執行率
人文學院	1,795,059	1,498,947	(296,112)	84%
樂活學院	626,432	780,770	154,338	125%
社科學院	687,792	683,184	(4,608)	99%
管理學院	1,868,641	2,943,874	1,075,233	158%
創科學院	3,484,269	3,441,822	(42,447)	99%
佛教學院	737,807	749,280	11,473	102%
教務處	6,566,119	6,616,719	50,600	101%
學務處	551,000	622,243	71,243	113%
總務處	1,342,033	1,998,349	656,316	149%
國際處	469,000	656,750	187,750	140%
圖資處	93,000	89,073	(3,927)	96%
招生處	751,000	747,965	(3,035)	100%
人事室	1,243,320	722,482	(520,838)	58%
通委會	1,508,294	1,372,125	(136,169)	91%
秘書室	300,000	44,228	(255,772)	15%
書院	768,900	721,120	(47,780)	94%
研發處	6,441,162	4,246,239	(2,194,923)	66%
深耕辦(含會計室)	2,318,920	2,231,866	(87,054)	96%
112年滾存項目-人事費	0	350,417	1,130,210	-
112年滾存項目-資本門	1,909,430	0	(1,794,414)	-
112年滾存項目-業務費	0	0	2,049,916	-
合計	33,462,178	30,517,453	0	91%

- 2.教育部於 2 月 20 日辦理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6 年）精準訪視學校說明會」，預計將於今年度 3 至 7 月至各校進行深耕計畫精準訪視（含主冊計畫與資安專章），本次深耕計畫精準訪視主冊部分設定了 2 個議題，分別為：「跨領域與自主學習」議題及「產學合作」議題，後續將由深耕計畫辦公室先行由各單位執行成果歸納彙整資料及請各單位協助提供相關補充資料，並定期召開會議。
- 3.112-2 學期「師生多元獎補助方案推動計畫」擬透過教師 26 項獎補助方案，支持本校教師全心投入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工作；並藉由學生 12 項獎補助方案，完善學生學習資源。

(1) 獎補助案申請期限：

- A. 第一梯次：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0 日（三）止。
 B. 第二梯次：113 年 3 月 21 日（四）起至 113 年 4 月 16 日（二）止。
 C. 第三梯次：113 年 4 月 17 日（三）起至 113 年 5 月 13 日（一）止。

(2) 審查方式：召開審查會議邀集委員審查。

(3) 審查公告：

- A. 第一梯次：113 年 3 月 29 日（五）。
 B. 第二梯次：113 年 4 月 25 日（四）。
 C. 第三梯次：113 年 5 月 22 日（三）。

(4) 核銷期限：113 年 6 月 14 日（五）。

(5) 各項獎補助案如下：

A. 教師 26 項獎補助方案

方案名稱	預計補助案數
跨域社群補助	10
STEAM 素養融入課程	5
SDGs 納入課程補助	5
書院精神納入課程補助	5
產業實務納入課程補助	3
USR 納入課程補助	5
USR 對話社群補助	5
跨校 USR 交流社群補助	2
校友協同教學補助	4
USR 跨域協同教學補助	2
產業實務納入研究補助	3
SDGs 納入研究補助	5
書院精神納入研究補助	5
校務永續經營研究補助	3
校友協同研究補助	4
研究中心產學量能提升計畫補助	3
未獲外部資源之計畫補助	5
特色計畫補助	14

方案名稱	預計補助案數
產學管理費獎勵	—
期刊論文發表獎勵	23
期刊論文出版獎勵	1
教師專利成果獎勵	1
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獎勵	83
USR 計畫補助	5
至產業深度服務補助	6
教師指導學生學術活動補助	6

B. 學生 12 項獎補助方案

方案名稱	預計補助案數
自主學習社群補助	33
創新創業計畫補助	10
多元學習計畫補助	20
學生參與學術活動補助	20
學生參與 USR 補助	5
學生產學專題補助	10
學伴共學計畫補助	20
學生自主辦理書院教育活動補助	9
校外實務競賽獎勵	30
證照獎勵	120
學習進步獎勵	12
學習歷程成果獎勵	6

[回業務報告](#)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2024.01.26 (五) ~ 2024.02.29 (四) 本處受理僑外生申請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證審查共 7 件。
- 2024.01.31 (三) ~ 2024.02.06 (二) 陳尚懋國際長前往韓國濟州島訪視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於濟州大學實習學生。
- 2024.01.31 (三) ~ 2024.02.22 (四) 華語中心辦理新生入學程度測驗，安排中心資深華語教師吳喬雅，詹雅婷，王曉雯等輪流協助口考共計 12 名。(越南 7 名、3 名美籍、1 名泰國、1 名巴拉圭)
- 2024.01.31 (三) 申請教育部國際專修部、新型專班。
- 2024.02.01 (四) 2024 外國學生秋季班開始報名至 04.30 號截止。
- 2024.02.02 (五) 本處華語中心辦理 2023 冬季班期末考試，共 41 位學生參加考試。
- 2024.02.02 (五) ~ 2024.02.22 (四) 核發 2024 華語春季班共計 12 名新生入學許可信函。

8. 2024.02.03 (六) 本處華語中心辦理 2023 冬季班校外參訪-傳統藝術中心校外活動，共 19 位師生參加，滿意度達 4.86%。
9. 2024.02.06 (二) 華語中心開辦 2024 華語春季班，開課起訖日期是 113.3.4~113.5.24，總學生人數 56 名 (學生國籍有巴拉圭、德國、美國、越南、泰國、日本等)，總教師人數 11 名，本日實施開班行前會議，由中心余信賢主任主持，以實體、線上等混合式進行，討論本學期課務、各班老師上課課表，活動辦理，國定假日調補課等相關課務進行細節說明。
10. 2024.02.06 (二) 本處派員前往蘭城晶英酒店招僑生。
11. 2024.02.07 (三) 辦理深耕計畫設備費估價單訪價階段，華語中心 113 年度，計有 36.8 萬資本門充實相關城區部教室設備，擬於本年執行完畢，包括汰換電腦、小教室投影布幕，重建教室投影布幕等，刻處將相關需求轉請本校合作廠商大同等協助訪價並安排時間至 508 教室確認投影布幕天花板鋼筋損壞設備問題。
12. 2024.02.07 (三) 本處華語中心辦理 2023 冬季班期末報告，共 41 位學生上台報告，並上傳至中心臉書。同日辦理中心 2 名華語生退宿申請 (1 南韓慶尚大學交換生、1 名華語生)；此外，中心頒發 6 名華語生結業證書，渠等將於本期結束後畢業。
13. 2024.02.07 (三) 本處與系統大學辦公室辦理 2024 校長論壇籌備會議。
14. 2024.02.20 (二) 本處華語中心羅智塘小姐代表中心參加「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華語生系統操作說明會，自本 (113) 年 4 月 1 日起，將正式啟用該系統，相關人員需填報華語生 (含國際專修部) 學習人數。
15. 2024.02.20 (二) 本處派員帶那瑞瑄大學交換生 1 位前往移民署辦理簽證延期。
16. 2024.02.21 (三) 華語中心彙整城區部與校本部管理系、推廣中心、傳播系、公事系、社會系等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室使用彙整一覽表，並安排工讀生予以值班，分配各單位攤提工讀金預算等相關作業。
17. 2024.02.22 (四) 本校 2024 年春季班計有大陸交流生 12 人到校交流，為展現本校對境外生之熱忱照顧，特安排校車 2/22 至桃園機場接機，交流生看到校車都非常歡喜，表示期待在台灣交流的生活。抵達蘭苑宿舍後，本處安排兩位馬來西亞僑生及台灣學生協助入住宿舍及採買生活用品等事宜。
18. 2024.02.22 (四)~23 (五) 本處接待蒙古 GOETHE INTERNATIONAL SCHOOL 校長參訪本校。
19. 2024.02.22 (四) 本處華語中心辦理 2024 華語春季班 1 生輟學退費申請。
20. 2024.02.22 (四) 本處辦理蹲點計劃 (TEEP)，遠端面談 4 位國際學生。
21. 2024.02.26 (一)~03.01 (五) 本處派員前往印尼巴淡世界大學、慈光高中、高職招生。
22. 2024.02.27 (二) 本處華語中心辦理 1 名南韓東名大學交換生入學程測申請，由中心華語教師詹雅婷老師主測。
23. 2024.02.27 (二) 本校獲教育部來函核定 113 學年度新型專班計畫，可招收資訊應用學系資通訊科技新型專班學士班二年制 30 名。

九、圖書暨資訊處

➤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1. 完成 U104 創科院電腦教室 Adobe Creative Cloud 軟體第三年度驗收與測試，提供高效能多媒體教學環境。
2. 完成微軟 Microsoft 365 全校授權案之驗收與授權佈署，同時將授權軟體置於檔案伺服器中提供下載。
3. 完成更新校園網路防火牆 FortiGate, 新增 FortiSIEM 及端點防護系統
4. 完成單位網站教師專業資料網頁串接之驗收作業。
5. 完成單位網站更新檢視作業並交付各單位改善。
6. 完成開學前圖書館館自主學習區等電腦維護。
7. 完成開學前電腦教室之電腦環境維護檢測，滿足新學期教學需求。
8. 完成開學前資訊化教室電腦與相關設備維護檢測。
9. 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提醒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以及觸法。
10. 持續提供教學與行政資訊設備問題排除與維護服務。
11. 持續提供數位平台、影音平台、MSTeams 及各單位網頁諮詢服務。
12. 112-2-數位平台課程與選課資料持續同步。

➤ 校務資訊組

1.系統新增&修改：

- (1) 修改招生考試成績系統：匯出正備取考生資料新增全部系所的選項。
- (2) 修改教務處匯出本期畢業生資料：新增匯出學程名稱。
- (3) 修改會計室計算學雜費繳費單系統：新增「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欄位、
- (4) 修改佛光助學金/弱勢助學/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有無其他各部會補助等相關。
- (5) 修改會計室計算住宿費繳費單系統：新增「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欄位。
- (6) 修改教務處套印畢業證書系統：新增匯入學程 2.0 版格式，修改可匯出學程 2.0 版格式，畢業證書可印學程 2.0 類別的學程名稱。
- (7) 提供招生事務處 112 學年第 2 學期插大寒轉招生考試成績系統。
- (8) 修改扣考學生名單匯出程式：扣考名單課程不含已棄選課程，扣考科目數不包含已棄選。
- (9) 學生系統成績查詢修改為整合式成介面(修業、抵免、校際選課、通識檢核)。
- (10) 畢業申請流程新增關卡負責人調整模組。
- (11) 招生考試系統加入選考科目，新增設定檔、報名流程加入檢核、修改報名表、後台查詢程式。
- (12) 配合香港專班登入帳號，修改權限控制及新增單位帳號控制模組。
- (13) 處理學位考試申請因延遲無法口考，學生端加入跨學期改單重啟流程。
- (14) 雙語教學問卷新增按照教師教學計畫表所勾選「中英雙語」選項於期末自動加入問卷。

- (15) 修改教師評鑑系統：評鑑委員預覽評鑑表時，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欄位預設不要選取；教師自評結果欄位尚未選取，評鑑委員預覽評鑑表時，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欄位顯示為教師尚未選取自評項目字樣；國科會申請資料上傳新增計畫開始日期、計畫結束日期欄位；基本資料七、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加入 tp 系統連結；新增近四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及輔導知能研習課程至少 5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基本資料二)資料上傳功能；新增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含停雲雅會、數位人文工作坊、院系各項演講、跨領域教學工作坊等)資料上傳功能；修改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資料上傳欄位；修改近四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及輔導知能研習課程資料上傳欄位；教學計畫表內容未完整教師名單上傳(基三)欄位增加課程名稱欄位；未按時提交成績教師名單上傳(基三)欄位增加課程名稱欄位；新增參與院系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情形資料上傳功能；新增參與院系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情形資料上傳功能；新增積極參與校內諮詢小組、教學工作坊、教師社群有具體事蹟者資料上傳功能；新增參與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或規劃等項資料上傳功能；新增教育部各項主題計畫案資料上傳功能；新增參與國際合作工作情形資料上傳功能；新增指導學生實習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資料上傳功能；新增獲彈性薪資教師名單資料上傳功能；修改評鑑委員評鑑作業，評鑑委員送出評鑑時須驗證自評結果與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欄位是否皆已選取；教師評鑑資料查詢預覽頁面增加可切換歷年評鑑學年期下拉選單；修改無法正常顯示量化摘要表問題。
- (16) 修改學生請假系統：修改任課教師查詢頁面無法下載檔案問題。
- (17) 因應 112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選課，進行選課系統相關程式修改。
- (18) 因應教務處學發中心需求進行學生 UCAN 施測資料匯入及個人施測資料展示圖表頁面開發設計。
- (19) 因應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導師問卷內容調整需求，進行導師系統導師問卷程式重新開發設計。
- (20) 因應行政院學費補助政策推行學雜費繳費單欄位變更進行學雜費繳費單上傳銀行程式修改。
- (21) 因應行政院學費補助政策推行學雜費減免申請規則調整，進行學雜費減免系統學生端與管理端相關程式修改。
- (22) 因應行政院 112 學年第 2 學期住宿費補貼政策，進行住宿系統調整換房補繳/退費單新增住宿補貼報表欄位。

2. 資料處理：

- (1) 場地預約管理系統匯入 112 學年第 2 學期課程資料。
- (2) 更換畢業證書套印系統：樂活學院院長章。
- (3) 112 學年第 2 學期選課篩選：英文分班/體育分班/學系學院指定必修帶入、本期先修擋修規定。
- (4) 113 學年碩士班甄試錄取提早入學新生資料匯到學籍。

- (5) 112 學年第 2 學期交換學生資料匯到學籍。
- (6) 112 學年第 2 學期入學學籍外國生資料匯到學籍。
- (7) 電子學籍系統憑證重新申請安裝，因舊憑證到期。
- (8) 112 學年第 2 學期插大寒轉新生資料匯到學籍。

➤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1. 1121116-1121215(借閱+續借)流通人次 554 人，流通件數 1641 件。其中，「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請參見【附表一】。
2.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 112 年 11 月份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3 件，被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6 件。
3. 四樓漫畫書區：第 14 屆金漫獎書展(1030110-1030331)。
4. 圖書館利用講習（含資料庫）實體教學 1 場 4 人次、線上影音檔(6 種)瀏覽人次 621 人，共計 625 人次。
5. 佛光大學機構典藏系統 (FGUIR) 全文筆數 5,218 筆（總筆數 13,440 筆），授權率 39%；自 2013 年正式上線至今，已達 7,374,656 人次。

【附表一】

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

112 年 11/16-12/15

系所	學生人數 (人)	借閱人次 (人)	借閱冊數 (冊)	系所平均每人借閱冊數 (冊)
歷史學系	113	51	118	1.04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40	35	126	0.90
佛教學系	185	78	337	1.82
資訊應用學系	218	9	12	0.06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81	15	21	0.26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165	8	16	0.10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17	20	76	0.65
管理學系	196	8	18	0.09
心理學系	223	49	118	0.53
傳播學系	239	45	69	1.53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84	43	57	0.31
公共事務學系	187	19	40	0.21
外國語文學系	129	17	23	1.35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228	12	52	0.23
應用經濟學系	206	25	72	0.35
宗教學研究所	33	20	79	2.39
樂活產業學院	68	19	75	1.10
人文學院	8	1	1	0.13
創意與科技學院	27	9	20	0.74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 學位學程	17	0	0	0
---------------------	----	---	---	---

[回業務報告](#)

十、人事室

➤ 現場補充：

(一)本校配合軍公教調薪案業經董事會同意，因此三月份起的薪資將以調整後的金額發送，同時補發一、二月的差額。

(二)學校除了招生之外，如何讓學生順利地畢業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藉由學生穩定的就學數，使教學行政單位及教職員人數，達到固定規模。因此我們大概盤點了一下幾種做法，第一當然是讓學生順利畢業，再者，學生可以轉所、或休學同時辦理轉所、或重新再報考本校以院為核心的碩士班，請各教學單位參酌，以提供學生學習上必要的協助與支持。

十一、會計室

➤ 現場補充：113 學年度學校的預算非常吃緊，人事成本是最大的支出，建議各教學和行政單位的人事再做精簡的安排。

十二、佛教研究中心

十三、星雲大師數位人文研究發展中心

➤ 現場補充：本中心主要的任務在於星雲大師文獻與文物的數位化與實體保存，透過數位化進行國際學術的交流和合作。目前我們正在整理大師的文獻與文物，其中也包括與大師相關的研究，以及本山的出版品等等。惠師父希望本中心設置在佛光大學，藉由佛光大學的力量，將大師的文獻和文物發揚光大，在國際交流方面也能做更有力的推動，有關將來系統與網絡伺服器的建置，請圖資處多幫忙。各學院系所日後在數位人文方面若有相關的學術交流，都歡迎與本中心合作。

十四、通識教育委員會

➤ 現場補充：

(一)3/23-24 為本校女籃隊連續十四年打入 UBA 的四強賽，請大家一同為女籃隊加油，到場觀賽可認列為通識涵養講座。

(二)校慶運動會在學習活動週第一天 5/6 舉行，請各位師生踴躍參與支持，凝聚向心力。

十五、人文學院

十六、社會科學學院

十七、管理學院

十八、創意與科技學院

十九、樂活產業學院

二十、佛教學院

[回業務報告](#)

佛光大學教務處 113 學年度教學行事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草案)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活 動
113 年 八						1	2	3	1 日：第一學期開始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日：公佈分發入學新生錄取名單 17 日：學士班新生報到說明會
		18	19	20	21	22	23	24	18 日：學士班南區新生報到說明會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		1	2	3	4	5	6	7	2-4 日：新生定向營 2-5 日：新生課程初選；轉學(系)生、復學生、交換及研修生課程初選 6 日：註冊費繳交截止日
	一	8	9	10	11	12	13	14	9 日：開學(正式上課)、休退學學生退全額學雜費截止日、學位考試申請開始、全校學生課程加退選開始、小藍鵲身分認證申請開始 9-13 日：舊生團體加蓋註冊章
	二	15	16	17	18	19	20	21	16 日：學士班、研究所(碩、碩專、博)課程加退選截止日、系所送學分抵免資料至教務處截止日 17 日：中秋節放假 18-24 日：課程補選 20 日：學生註冊假截止日
	三	22	23	24	25	26	27	28	24 日：課程補選截止日
	四	29	30						
十	四			1	2	3	4	5	
	五	6	7	8	9	10	11	12	9 日：小藍鵲身分認證申請截止 10 日：國慶日放假
	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16 日：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 18 日：休、退學學生退 2/3 學雜費截止日
	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八	27	28	29	30	31			30 日：教務會議
十一	八						1	2	
	九	3	4	5	6	7	8	9	
	十	10	11	12	13	14	15	16	11/4-11/8 日：期中考試(碩專班至 11/10)
	十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11/11-11/29 日：課程棄選
	十二	24	25	26	27	28	29	30	29 日：休退學學生退 1/3 學雜費截止日、課程棄選截止日 25-29 日：學士班轉系；碩、博士班轉所申請
十二	十三	1	2	3	4	5	6	7	6 日：系所完成次學期開課登錄
	十四	8	9	10	11	12	13	14	13 日：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十五	15	16	17	18	19	20	21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
	十六	22	23	24	25	26	27	28	27 日：任課教師提扣考名單截止日
	十七	29	30	31					12/30-1/3 日：次學期課程初選第一次 31 日：教務會議
114 年 一	十七				1	2	3	4	1 日：元旦放假
	十八	5	6	7	8	9	10	11	8-9 日：次學期課程初選第二次 6-10 日：期末考試(碩專班至 12 日) 10 日：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第一學期上課結束
		12	13	14	15	16	17	18	17 日：學士班學生成績登錄截止日
		19	20	21	22	23	24	25	24 日：研究所成績登錄截止日
		26	27	28	29	30	31		27-31：農曆春節假期

								31日：第一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第二學期結束
--	--	--	--	--	--	--	--	------------------------

佛光大學教務處 113 學年度教學行事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草案)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活 動
114 年 二								1	1 日：第二學期開始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4 日：註冊費繳交截止日、碩班新生及寒轉學生註冊日
	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17 日：開學(正式上課)、休退學學生退全額學雜費截止日、學位考試申請開始、全校學生課程加退選開始、 小藍鵲身分認證申請開始 17-21 日：團體加蓋註冊章
	二	23	24	25	26	27	28		24 日：學士班、研究所(碩、碩專、博)課程加退選截止日、系所送學分抵免資料至教務處截止日 2/25-3/3 日：課程補選 27 日：註冊假截止日 28 日：和平紀念日放假
三	二							1	
	三	2	3	4	5	6	7	8	3 日：課程補選截止日
	四	9	10	11	12	13	14	15	
	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17 日：小藍鵲身分認證申請開始
	六	23	24	25	26	27	28	29	25 日：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 28 日：休、退學學生退 2/3 學雜費截止日
	七	30	31						
四	七		1	2	3	4	5		4/1-4/30 日：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 3-4 日：兒童節、清明節放假
	八	6	7	8	9	10	11	12	9 日：校課程委員會
	九	13	14	15	16	17	18	19	4/14-4/18 日：期中考試(碩專班至 4/20 日)
	十	20	21	22	23	24	25	26	4/21-4/25 日：暑修報名申請(第一學期) 4/21-5/9 日：課程棄選
	十一	27	28	29	30				30 日：教務會議 30 日：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截止日
五	十一				1	2	3		4/28-5/2 日：學習活動週
	十二	4	5	6	7	8	9	10	5-9 日：學士班轉系；碩、博士班轉所申請 9 日：休退學學生退 1/3 學雜費截止日、課程棄選截止日
	十三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5/19-5/23 日：畢業班期末考週(碩專班至 5/25 日) 23 日：系所完成次學期開課登錄、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21 日：教務會議
	十五	25	26	27	28	29	30	31	28 日：畢業班成績登錄截止(學士班與研究所) 31 日：端午節放假，30 日端午節補假一日
六	十六	1	2	3	4	5	6	7	7 日：畢業典禮
	十七	8	9	10	11	12	13	14	6/9-6/12 日：次學期課程初選第一次
	十八	15	16	17	18	19	20	21	17-18 日：次學期課程初選第 2 次 16-20 日：期末考周(碩專班至 22 日) 20 日：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第二學期上課結束
		22	23	24	25	26	27	28	27 日：學士班學生成績登錄截止日
		29	30						
七			1	2	3	4	5		4 日：研究所成績登錄截止日
		6	7	8	9	10	11	12	7-11 日：暑修報名申請(第二學期)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1 日：暑期先修營活動開始(預訂)
		27	28	29	30	31			31 日：第二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第二學期結束

※有關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請參考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之訊息。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學生學習成效促進辦法

113.01.03 11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03.12 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學生學習動機，促進學習成效，確保學生習得應有之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及專業知識，特訂定「佛光大學學生學習成效促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激勵學生學習動機，促進學習成效之具體作為包含掌握學生特質、建置課業學習支持機制、建置課外學習支持機制、建置輔助性支持機制、建置獎勵機制，以及建置學習成效保證機制等措施。

第 3 條 掌握學生特質：

- 一、教務處透過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以下簡稱UCAN)進行新生職業興趣探索及共通職能診斷測驗，以了解學士班新生職業興趣傾向及共通職能強弱，調查結果應提供給各學系(學位學程)參考，作為課程規劃之參考依據。
- 二、各系、學位學程應掌握學生課業學習表現，包括成績、學分抵免、選課問題、學習困難情況、修業年限、休退轉學情況及原因，以有效協助學生課業學習。

第 4 條 建置課業學習支持機制：

- 一、為提升學習成效，由教務處負責院、系、學位學程教學獎助生聘任，並建立培訓與考核機制。
- 二、由院、系、學位學程安排適當之課業學習支持性作為，包括行政人力資源、軟硬體設備、運作經費、獎助學金或工讀金、教學與學習空間與時間安排、實習與見習的機會、定期與不定期演講或參觀、學習諮詢、導師安排、學長姐安排或學習資源資訊流通等，作為學生課業學習之支持。

第 5 條 建置課外學習支持機制：

- 一、由院、系、學位學程規劃聘請業界老師協同教學帶領學生實務學習、開發實作競賽活動、辦理學生參加校外實務競賽、寒暑假實務學習營隊等。
- 二、院、系、學位學程應鼓勵並支持學生參與適當之課外活動，培育學生相關職能，包括學生自治活動、學會活動、社團活動、國際化學習活動、學術演講或工作坊、競賽或表演活動等，並給予適當之資源與輔導。

第 6 條 建置輔助性支持機制：

- 一、延畢生以及上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或以上學生所屬導師應依本校「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給予學生課業輔導、生活輔導或轉介專業諮商輔導。
- 二、教師應於學期中進行期中預警，每學期期中考後上網登錄學生期中考成績，以供教務處統計期中考預警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或以上者之學生名單。名單中

學生所屬導師皆應依本校「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給予學生課業輔導、生活輔導或轉介專業諮商輔導。

- 三、院、系、學位學程應透過多元管道，了解學生的生活、人際、經濟、工作、居住、心理及行為狀況，並視情況提供合宜的生活輔導與支持，必要時並能轉介專業單位協助。

第 7 條 建置獎勵機制：

- 一、為鼓勵學生培養專業實務能力，提供各式檢定與證照考試等經費補助或合格獎勵。
- 二、為鼓勵學生參與展演活動暨參加校外實務競賽，提供學生舉辦實務相關競賽、成果發表、展演活動等之補助，以及參與校外實務相關競賽獲獎之獎勵。

上述補助與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 8 條 建置學習成效保證機制：

- 一、針對大二學生實施UCAN職場共通職能診斷測驗及共通職能養成之教學能量回饋，協助學生自我評估一般性職場共通能力程度，並分析學生對校內提供共通職能課程或相關活動之意見，調查結果提供教學單位參考，作為課程設計及輔導之參考依據。
- 二、針對大三學生實施UCAN專業職能診斷測驗及專業職能養成之教學能量回饋，協助學生自我評估專業能力程度，並分析學生對與學系(學位學程)相關的專業職能課程或相關活動之意見，調查結果提供給教學單位參考，作為課程設計及輔導之參考依據。
- 三、為協助學生克服學習障礙，制定學習方向，規劃學習課程，掌握學習方法與策略，教務處應定期實施大四學生之學習回顧問卷調查，並提供各學系作為修正與改進課程之參考，以建立有效之學習回饋機制。
- 四、教務處應提供學生在學習精進方面所需之服務，如提供學生學習預警輔導，辦理各項生職涯輔導活動，提供學生相關之升學與就業協助或輔導。
- 五、院、系、學位學程應建立學程地圖。學程地圖應能明確顯示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設計間之關係，並讓學生充分瞭解。
- 六、各學系、學位學程應依據所訂核心能力之規劃，提供學士班高年級學生整合與深化大學所學，以接軌未來研究或職涯發展之總整課程。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生學習成效促進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激勵學生學習動機，促進學習成效，確保學生習得應有之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及專業知識，特訂定「<u>佛光大學學生學習成效促進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為激勵學生學習動機，促進學習成效，確保學生習得應有之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及專業知識，<u>並明確規範校、院、系之分工與合作事項</u>，特訂定本辦法。</p>	<p>文字修正。</p>
<p>第 2 條 激勵學生學習動機，促進學習成效之具體作為包含掌握學生特質、建置課業學習支持機制、建置課外學習支持機制、建置輔助性支持機制、建置獎勵機制，以及建置學習成效保證機制等措施。</p>	<p>第 2 條 激勵學生學習動機，促進學習成效之具體作為<u>應包含建置學習環境</u>、掌握學生特質、建置課業學習支持機制、建置課外學習支持機制、建置輔助性支持機制、建置獎勵機制，以及建置學習成效保證機制等措施。</p>	<p>因應目前做法，修正激勵學生學習動機，促進學習成效之具體作為項目。</p>
<p><u>第 3 條 刪除</u></p>	<p><u>第 3 條 建置學習環境應執行之事項：</u> <u>一、教務處應協助各院、系規劃學習角落，以提供學生優質之學習環境。</u> <u>二、為提供學生學習以及生涯諮詢環境，教務處應設置生涯發展諮詢室，協助學生當面對學習以及生涯問題時，得以透過諮詢方式，提升其應對能力。</u> <u>三、院、系應規劃相關學習資源（如軟硬體設備、經費以及學習</u></p>	<p>本條規定與現況不符，因此刪除。</p>

	<p><u>空間等)之運用情形，並建立健全之管理與維護機制，以確保各項學習資源之穩定性。</u></p>	
<p>第 3 條 掌握學生特質： 一、教務處<u>透過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以下簡稱UCAN)進行新生職業興趣探索及共通職能診斷測驗</u>，以了解<u>學士班</u>新生<u>職業興趣傾向及共通職能強弱</u>，調查結果應提供給各學系(<u>學位學程</u>)參考，作為課程規劃之參考依據。 二、<u>各系、學位學程應掌握</u>學生課業學習表現，包括成績、學分抵免、選課<u>問題</u>、學習困難情況、修業年限、休退轉學情況及原因，以有效協助學生課業學習。</p>	<p>第 4 條 掌握學生特質<u>應執行之事項</u>： 一、教務處<u>應收集</u>新生<u>實問卷調查之統計資料</u>，以了解新生<u>過往之學習經驗與對未來之學習期待</u>，調查結果應提供給各學系參考，作為課程規劃之參考依據。 二、<u>為增強新生之基本能力與學習動機</u>，<u>教務處應協助各學系發展測驗方法及有效的激勵策略；其補助辦法，另訂之。</u> 三、<u>院、系於新生入學三個月內應收集院、系學生之基本素養與能力實施評量之統計資料</u>，以<u>瞭解新生整體的程度</u>，評量方式各院、系得依據院、系特性自行規劃。 四、<u>院、系應掌握及分析</u>學生課業學習表現，包括成績<u>分佈</u>、學分抵免、<u>重修、不及格或被擋修情形</u>、選課<u>行為與困難</u>、學習困難情況、修業年限、休退轉學情況及原因，<u>妥為分析檢討</u>，以有效協助學</p>	<p>1. 修正條次。 2. 因應現況，修正掌握學生特質應執行事項。</p>

<p>第 4 條 建置課業學習支持機制：</p> <p>一、為提升學習成效，由教務處負責院、系、學位學程教學獎助生聘任，並建立培訓與考核機制。</p> <p>二、由院、系、學位學程安排適當之課業學習支持性作為，包括行政人力資源、軟硬體設備、運作經費、獎助學金或工讀金、教學與學習空間與時間安排、實習與見習的機會、定期與不定期演講或參觀、學習諮詢、導師安排、學長姐安排或學習資源資訊流通等，作為學生課業學習之支持。</p>	<p>生課業學習，達成教育目標。</p> <p>第 5 條 建置課業學習支持機制應執行之事項：</p> <p>一、教務處應協助院、系辦理強化學生學習成效計畫、推展以系學會為主體之自主學習計畫、讀書會；其補助辦法，另訂之。</p> <p>二、為提升學習成效，教務處應協助院、系遴選教學助理之遴選，並建立培訓與考核機制；其辦法，另訂之。</p> <p>三、院、系應安排適當之課業學習支持性作為，包括行政人力資源、軟硬體設備、運作經費、獎助學金或工讀金、教學與學習空間與時間安排、實習與見習的機會、定期與不定期演講或參觀、學習諮詢、導師安排、學長姐安排或學習資源資訊流通等，作為學生課業學習之支持。</p>	<p>1. 修正條次。</p> <p>2. 因應現況，修正建置課業學習支持機制應執行事項。</p>
<p>第 5 條 建置課外學習支持機制：</p> <p>一、由院、系、學位學程規劃聘請業界老師協同教學帶領學生實務學習、開發實作競賽活動、辦理學生參加校外實務競賽、寒暑假實務學習營隊等。</p>	<p>第 6 條 建置課外學習支持機制應執行之事項：</p> <p>一、教務處應協助院、系辦理強化學生服務表現計畫、強化學生各類課外學習活動計畫；其補助辦法，另訂之。</p> <p>二、教務處應協助院、系聘請業界導師協同帶領學生實務學</p>	<p>1. 修正條次。</p> <p>2. 因應現況，修正建置課外學習支持機制應執行事項。</p>

<p><u>二、院、系、學位學程</u> 應鼓勵並支持學生參與適當之課外活動，培育學生<u>相關職能</u>，包括學生自治活動、學會活動、社團活動、國際化學習活動、學術演講或工作坊、競賽或表演活動等，並給予適當之資源與輔導。</p>	<p>習、開發實作競賽活動、辦理學生參加校外實務競賽、寒暑假實務學習營隊；<u>其補助與獎勵辦法，另訂之。</u></p> <p><u>三、院、系</u>應鼓勵並支持學生參與適當之課外活動，<u>以達成教育目標</u>，培育學生<u>能力。相關的活動</u>包括學生自治活動、學會活動、社團活動、國際化學習活動、學術演講或工作坊、競賽或表演活動等，並給予適當之資源與輔導。</p>	
<p>第<u>6</u>條 建置輔助性支持機制：</p> <p><u>一、</u>延畢生以及上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或以上學生所屬導師應依本校「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給予學生課業輔導、生活輔導或轉介專業諮商輔導。</p> <p><u>二、</u>教師應於學期中進行期中預警，每學期期中考後上網登錄學生期中考成績，以供<u>教務處</u>統計期中考預警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或以上者之學生名單。名單中學生所屬導師皆應依本校「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給予學生課業輔導、生活輔導</p>	<p>第<u>7</u>條 建置輔助性支持機制<u>應執行之事項</u>：</p> <p><u>一、為實施高中-大學銜接課程，教務處應協助各學系規劃新生學習營；其補助辦法，另訂之。</u></p> <p><u>二、為實施補救教學及課業輔導，教務處應協助各院、系提供學習進步獎、進行課程預警及預警輔導；其補助辦法，另訂之。</u></p> <p><u>三、教務處應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提供個別或小團體的學習輔導。</u></p> <p><u>四、</u>延畢生以及上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或以上學生所屬導師應依本校「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給予學生課業輔導、生活輔</p>	<p>1. 修正條次。 2. 因應現況，修正建置輔助性支持機制應執行事項。</p>

或轉介專業諮商輔導。

三、院、系、學位學程

應透過多元管道，了解學生的生活、人際、經濟、工作、居住、心理及行為狀況，並視情況提供合宜的生活輔導與支持，必要時並能轉介專業單位協助。

導或轉介專業諮商輔導。

五、教師

應於學期中進行期中預警，每學期期中考後上網登錄學生期中考成績，以供**教學資源中心**統計期中考預警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或以上者之學生名單。名單中學生所屬導師皆應依本校「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給予學生課業輔導、生活輔導或轉介專業諮商輔導。

六、院、系應有完整的

規劃與合宜的人力

安排，以支持生活

輔導。同時應透過

多元管道，了解學生的生活、人際、經濟、工作、居住、心理及行為狀況，並視情況提供合宜的生活輔導與支持，必要時並能轉介專業單位協助。

第 7 條 建置獎勵機制：

一、為鼓勵學生培養專業實務能力，提供各式檢定與證照考試等經費補助或合格獎勵。

二、為鼓勵學生參與展演活動暨參加校外實務競賽，提供學生舉辦實務相關競賽、成果發表、展演活動等之補助，以及參與校外實務

第 8 條 建置獎勵機制**應執**

行之事項：

一、為激勵學生追求卓越，應提供各式獎學金。

二、為鼓勵學生培養專業實務能力，**應**提供各式檢定與證照考試等經費補助或合格獎勵。

三、為鼓勵學生參與展演活動暨參加校外實務競賽，**應**提供學生舉辦實務相關

1. 修正條次。
2. 因應現況，修正建置獎勵機制應執行事項。

<p>相關競賽獲獎之獎勵。 上述補助與獎勵辦法，另訂之。</p>	<p>競賽、成果發表、展演活動等之補助，以及參與校外實務相關競賽獲獎之獎勵。 上述補助與獎勵辦法，另訂之。</p>	
<p>第 8 條 建置學習成效保證機制： 一、針對大二<u>學生實施 UCAN 職場共通職能診斷測驗及共通職能養成之教學能量回饋，協助學生自我評估一般性職場共通能力程度，並分析學生對校內提供共通職能課程或相關活動之意見</u>，調查結果提供教學單位參考，作為課程設計及輔導之參考依據。 <u>二、針對大三學生實施 UCAN 專業職能診斷測驗及專業職能養成之教學能量回饋，協助學生自我評估專業能力程度，並分析學生對與學系(學位學程)相關的專業職能課程或相關活動之意見</u>，調查結果提供給教學單位參考，作為課程設計及輔導之參考依據。 <u>三、</u>為協助學生克服學習障礙，制定學習方向，規劃學習課程，掌握學習方法與策略，教務處應定期實施大四學生之學習回顧<u>問卷</u>調查，並提供各學系作為修正與改進課程之參考，以建立有效之學習回饋機制。</p>	<p>第 9 條 建置學習成效保證機制<u>應執行之事項</u>： 一、<u>教務處應</u>針對大二及大三學生實施「<u>學生學習成效</u>」<u>問卷調查</u>，包含<u>學習態度、學習方法、基本能力、公民素養等面向</u>，調查結果應提供給各學系參考，作為課程設計及輔導之參考依據。 <u>二、</u>為協助學生克服學習障礙，制定學習方向，規劃學習課程，掌握學習方法與策略，教務處應定期實施大四學生之學習回顧<u>訪談</u>調查，並提供各學系作為修正與改進課程之參考，以建立有效之學習回饋機制。 <u>三、</u>教務處應提供學生在學習精進方面所需之服務，如<u>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系統</u>、提供學生學習預警<u>與學習輔導</u>，並<u>結合學校生涯輔導機制</u>，辦理各項生涯<u>與生活</u>輔導活動，提供學生相關之升學與就業協助或輔導。</p>	<p>1. 修正條次。 2. 因應現況，修正建置學習成效保證機制應執行事項。</p>

<p><u>四、教務處應提供學生在學習精進方面所需之服務，如提供學生學習預警輔導，辦理各項生職涯輔導活動，提供學生相關之升學與就業協助或輔導。</u></p> <p>五、<u>院、系、學位學程</u>應建立學程地圖。學程地圖應能明確顯示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設計間之關係，並讓學生充分瞭解。</p> <p>六、<u>各學系、學位學程</u>應依據所訂核心能力之<u>規劃，提供學士班高年級學生整合與深化大學所學，以接軌未來研究或職涯發展之總整課程。</u></p>	<p><u>四、院、系應協助學生建立及維護前項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參考，並據以強化學生之學習內容，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u></p> <p>五、院、系應建立學程地圖。學程地圖應能明確顯示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設計間之關係，並讓學生充分瞭解。</p> <p>六、<u>院、系</u>應依據所訂之<u>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制定院、系學生之畢業檢核機制，以確保學生具備應有之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及專業知識。</u></p>	
<p>第<u>9</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u>10</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修正條次。</p>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教師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辦法

112.12.26 112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3.03.12 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師從事專業研究、競賽與專利創新，提升學術與研發水準，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師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分為論文發表獎勵、傑出研究獎勵、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等四項。各項獎勵費申請，經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通過，依程序簽請核定。
- 第 3 條 本辦法所訂之各項獎勵費申請資格如下：
- 一、本校專任教師。
 - 二、需以「佛光大學教師」之名義參與，或專利權人為「佛光大學」，並依規定登錄於本校「教師研究類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者。
 - 三、申請獎勵時，未於規定期間內登錄系統者與離職者，皆不予補助。
- 第 4 條 論文發表獎勵申請與給獎規定：
- 一、申請規定：
 - （一）前一學年度（前一年 8 月 1 日至當年 7 月 31 日）發表論文於國際索引資料庫（A&HCI、SSCI、SCIE、SCI、EI、SCOPUS 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SS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THCI）或本校所訂特色期刊，且收錄該篇論文之期刊必須在前一學年度以電子或紙本方式出版。
 - （二）申請時間：每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
 - （三）申請方式：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自本系統下載教師填報資料，合於獎勵內容者，送本會議審議。
 - （四）如屬數人共同聯名發表者，限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 二、獎勵內容：
 - （一）以 A&HCI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
 - （二）以 SCIE（SCI）或 SSCI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依該期刊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區分：
 1. 列於 2（含）以上，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
 2. 列於 1（含）～2 間，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3. 列於 0.5（含）～1 間，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列於 0.5 以下，每篇發給獎勵費 5 千元。
 - （三）以 EI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5 千元。本項獎勵僅限收錄於 EI 國際索引之期刊論文發表人

申請。

- (四) 以 SCOPUS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依該期刊最新公告 SJR (Scientific Journal Rankings) 所屬領域：
1. 等級為 Q1 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
 2. 等級為 Q2 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3. 等級為 Q3 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
- (五) 以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得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以下簡稱國科會) 最新公告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
1. 第一級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2. 第二級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
 3. 第三級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5 千元。
- (六) 以本校特色期刊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5 千元。

前述 (一) 至 (六) 項論文獎勵費，限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 或第一作者 (First Author) 予以獎勵，並以符合論文獎勵最高者為獎勵標準，且每人每學年以獎勵 2 篇為限。

三、符合本辦法本條文發表論文時，論文出版費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補助：

- (一) 論文如係國科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成果，應於申請專題計畫時一併向國科會提出申請論文出版費補助，未獲國科會補助時，始得申請補助。
- (二) 填寫教師論文出版費補助申請表，併期刊發表之證明文件與付款收據，送本處申請。
- (三) 補助金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每人每學年申請金額不得超過 3 萬元。限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 或第一作者 (First Author) 之補助費全額核發。其他論文合著者，補助費折半核發。

四、教師論文出版費補助與論文發表獎勵，僅能擇一申請。

第 5 條 傑出研究獎勵申請與給獎規定：

- 一、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於任職期間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獲教育部學術成就獎或國內外學術界認定具有卓越學術成就者。
- 二、獎勵內容：每次發給獎勵費 20 萬。

第 6 條 競賽成果獎勵項目、申請與給獎規定：

- 一、競賽成果分為全國性及國際性之正式比賽得獎，其認定標準如下：
 - (一) 國際性：國際 (外) 競賽至少應有三個國家 (含) 以上參與競賽，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參與競賽國家在兩個國家以下者，視同全國性競賽。
 - (二) 全國性：由中央政府機關、各級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主辦、委辦，或國內外團體、企業機構主辦重要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參賽者需涵蓋臺灣地區北、中、南、東及離島其中三個區域以上者。
- 二、競賽獎勵項目：

- (一) 教學媒體製作競賽。
- (二) 設計類競賽。
- (三) 專題製作競賽。
- (四) 技(藝)能競賽。
- (五) 電腦軟硬體設計競賽。
- (六) 各項體育、音樂、藝術競賽。
- (七) 其他經行政程序核准之競賽活動。

三、申請規定：

- (一) 前一學年度(前一年8月1日至當年7月31日)參加全國性及國際性競賽項目之正式比賽得獎。
- (二) 申請時間：每年9月15日至9月30日。
- (三) 申請方式：由本處自本系統下載教師填報資料，合於獎勵內容者，送本會議審議。
- (四) 如屬數人共同參加競賽者，限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四、獎勵內容：

- (一) 國際性之各種競賽成果：
 - 1. 第一名(冠軍、金牌或特優)，發給獎勵費3萬元。
 - 2. 第二名(亞軍、銀牌或優等)，發給獎勵費2萬元。
 - 3. 第三名(季軍、銅牌或甲等)，發給獎勵費1萬元。
 - 4. 其他名次等級，發給獎勵費5千元。
- (二) 全國性之各種競賽成果：
 - 1. 第一名(冠軍、金牌或特優)，發給獎勵費2萬元。
 - 2. 第二名(亞軍、銀牌或優等)，發給獎勵費1萬元。
 - 3. 第三名(季軍、銅牌或甲等)，發給獎勵費5千元。
 - 4. 其他名次等級，發給獎勵費3千元。

同一作品於不同競賽中獲獎者，僅能擇一予以獎勵。同一比賽之不同競賽項目同時獲獎，擇一最高獲獎獎項為獎勵標準。每人每學年以獎勵2件為限。

第7條 專利獎勵範圍、類型、申請與獎勵方式：

一、獎勵範圍以具實體審查之專利為限。

二、專利獎勵類型：

- (一) 發明專利。
- (二) 新型專利(須經過技術評等且於技術報告中獲代碼6等級者)。
- (三) 設計專利。

三、申請規定：

- (一) 前一學年度(前一年8月1日至當年7月31日)取得之專利。
- (二) 申請時間：每年9月15日至9月30日。
- (三) 申請方式：由本處自本系統下載教師填報資料，合於獎勵方式者，送本會議審議。
- (四) 如為數人共同完成者，自行協調由一名創作者或發明人提出申請。

四、獎勵方式：

(一) 獲得國外專利：

1. 發明專利每案獎勵 3 萬元。
2. 新型專利每案獎勵 2 萬元。
3. 設計專利每案獎勵 1 萬元。

(二) 獲得國內專利：

1. 發明專利每案獎勵 2 萬元。
2. 新型專利每案獎勵 1 萬元。
3. 設計專利每案獎勵 5 仟元。

同一研發成果不論於國內、外取得專利，僅提供一次獎勵，以獎勵金較高者為主，每人每學年以獎勵 2 案為限。

第 8 條 連續 2 次待改善本校教師評鑑標準之教師，不得申領各項獎勵費。

第 9 條 留職留薪之教師得於復職前依各項獎勵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研究成果獎勵費於復職後發給。於研究成果獎勵評審後獲准留職停薪者，研究成果獎勵費於復職後發給。

第 10 條 申請人於申請案核定後一個月內，如對其申請案之審核結果有異議者，應述明具體理由並檢附原申請資料及申復書，向本處提出申復，轉由本會議審議。

第 11 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支出，視年度經費額度彈性調整，由本會議定之。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教師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師從事專業研究、競賽與專利創新，提升學術與研發水準，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師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師從事專業研究、競賽與專利創新，提升學術與研發水準，特訂定本校「教師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依本校法制作業辦法之規定修正。</p>
<p>第 4 條 論文發表獎勵申請與給獎規定： 一、申請規定： （一）前一學年度（前一年 8 月 1 日至當年 7 月 31 日）發表論文於國際索引資料庫（A & HCI、SSCI、SCIE、SCI、EI、SCOPUS 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SS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THCI）或本校所訂特色期刊，且收錄該篇論文之期刊必須在前一學年度以電子或紙本方式出版。 （二）申請時間：每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 （三）申請方式：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自本系統下載教師填報資料，合於獎勵內容者，</p>	<p>第 4 條 論文發表獎勵申請與給獎規定： 一、申請規定： （一）前一學年度（前一年 8 月 1 日至當年 7 月 31 日）發表論文於國際索引資料庫（A & HCI、SSCI、SCIE、SCI、EI、SCOPUS 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SS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THCI）或本校所訂特色期刊，且收錄該篇論文之期刊必須在前一學年度以電子或紙本方式出版。 （二）申請時間：每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 （三）申請方式：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自本系統下載教師填報資料，合於獎勵內容者，</p>	<p>「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p>送本會議審議。</p> <p>(四)如屬數人共同聯名發表者,限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p> <p>二、獎勵內容：</p> <p>(一)以 A&HCI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p> <p>(二)以 SCIE (SCI) 或 SSCI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依該期刊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區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於 2 (含) 以上,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 2. 列於 1 (含) ~ 2 間,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3. 列於 0.5 (含) ~ 1 間,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列於 0.5 以下,每篇發給獎勵費 5 仟元。 <p>(三)以 EI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5 仟元。本項獎勵僅限收錄於 EI 國際索引之期刊論文發表人申請。</p>	<p>送本會議審議。</p> <p>(四)如屬數人共同聯名發表者,限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p> <p>二、獎勵內容：</p> <p>(一)以 A&HCI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p> <p>(二)以 SCIE (SCI) 或 SSCI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依該期刊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區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於 2 (含) 以上,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 2. 列於 1 (含) ~ 2 間,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3. 列於 0.5 (含) ~ 1 間,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列於 0.5 以下,每篇發給獎勵費 5 仟元。 <p>(三)以 EI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5 仟元。本項獎勵僅限收錄於 EI 國際索引之期刊論文發表人申請。</p>	
--	--	--

(四) 以 SCOPUS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依該期刊最新公告 SJR (Scientific Journal Rankings)所屬領域:

1. 等級為 Q1 者, 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
2. 等級為 Q2 者, 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3. 等級為 Q3 者, 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

(五)以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SS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THCI)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得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最新公告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

1. 第一級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2. 第二級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
3. 第三級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5 仟元。

(四) 以 SCOPUS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依該期刊最新公告 SJR (Scientific Journal Rankings)所屬領域:

1. 等級為 Q1 者, 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
2. 等級為 Q2 者, 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3. 等級為 Q3 者, 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

(五)以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SS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THCI)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得依科技部最新公告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

1. 第一級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2. 第二級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
3. 第三級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5 仟元。

(六)以本校特色期刊收錄之學術性期刊

(六)以本校特色期刊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每篇發給獎勵費5千元。

前述(一)至(六)項論文獎勵費，限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 或第一作者 (First Author) 予以獎勵，並以符合論文獎勵最高者為獎勵標準，且每人每學年以獎勵2篇為限。

三、符合本辦法本條文發表論文時，論文出版費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補助：

(一) 論文如係 **國科會** 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成果，應於申請專題計畫時一併向 **國科會** 提出申請論文出版費補助，未獲 **國科會** 補助時，始得申請補助。

(二) 填寫教師論文出版費補助申請表，併期刊發表之證明文件與付款收據，送本處申請。

(三) 補助金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每人每學年申請金額不得超過3萬元。限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 或第一作者 (First Author) 之補助費全額核發，其他論

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每篇發給獎勵費5千元。

前述(一)至(六)項論文獎勵費，限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 或第一作者 (First Author) 予以獎勵，並以符合論文獎勵最高者為獎勵標準，且每人每學年以獎勵2篇為限。

三、符合本辦法本條文發表論文時，論文出版費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補助：

(一) 論文如係 **科技部** 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成果，應於申請專題計畫時一併向 **科技部** 提出申請論文出版費補助，未獲 **科技部** 補助時，始得申請補助。

(二) 填寫教師論文出版費補助申請表，併期刊發表之證明文件與付款收據，送本處申請。

(三) 補助金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每人每學年申請金額不得超過3萬元。限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 或第一作者 (First Author) 之補助費全額核發，其他論文合著者，補助費折半核發。

<p>文合著者，補助費折半核發。</p> <p>四、教師論文出版費補助與論文發表獎勵，僅能擇一申請。</p>	<p>四、教師論文出版費補助與論文發表獎勵，僅能擇一申請。</p>	
<p>第 5 條 傑出研究獎勵申請與給獎規定：</p> <p>一、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於任職期間獲得<u>國科會</u>傑出研究獎、獲教育部學術成就獎或國內外學術界認定具有卓越學術成就者。</p> <p>二、獎勵內容：每次發給獎勵費 20 萬。</p>	<p>第 5 條 傑出研究獎勵申請與給獎規定：</p> <p>一、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於任職期間獲得<u>科技部</u>傑出研究獎、獲教育部學術成就獎或國內外學術界認定具有卓越學術成就者。</p> <p>二、獎勵內容：每次發給獎勵費 20 萬。</p>	<p>「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p>第 7 條 專利獎勵範圍、類型、申請與獎勵方式：</p> <p>一、獎勵範圍以具實體審查之專利為限。</p> <p>二、專利獎勵類型：</p> <p>(一)發明專利。</p> <p>(二)新型專利(須經過技術評等且於技術報告中獲代碼 6 等級者)。</p> <p>(三)設計專利。</p> <p>三、申請規定：</p> <p>(一)前一學年度(前一年 8 月 1 日至當年 7 月 31 日)取得之專利。</p> <p>(二)申請時間：每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p> <p>(三)申請方式：由本處自本系統下載教師填報資料，合於獎勵方式者，送本會議審議。</p> <p>(四)如為數人共同完成</p>	<p>第 7 條 專利獎勵範圍、類型、申請與獎勵方式：</p> <p>一、獎勵範圍以具實體審查之專利為限。</p> <p>二、專利獎勵類型：</p> <p>(一)發明專利。</p> <p>(二)新型專利(須經過技術評等且於技術報告中獲代碼 6 等級者)。</p> <p>(三)設計專利。</p> <p>三、申請規定：</p> <p>(一)前一學年度(前一年 8 月 1 日至當年 7 月 31 日)取得之專利。</p> <p>(二)申請時間：每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p> <p>(三)申請方式：由本處自本系統下載教師填報資料，合於獎勵方式者，送本會議審議。</p> <p>(四)如為數人共同完成</p>	<p>依據 112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附帶決議，修訂條文。</p>

<p>者，自行協調由一名創作者或發明人提出申請。</p> <p>四、獎勵方式：</p> <p>(一) 獲得國外專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明專利每案獎勵 3 萬元。 2. 新型專利每案獎勵 2 萬元。 3. 設計專利每案獎勵 1 萬元。 <p>(二) 獲得國內專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明專利每案獎勵 2 萬元。 2. 新型專利每案獎勵 1 萬元。 3. 設計專利每案獎勵 5 仟元。 <p>同一研發成果不論於國內、外取得專利，僅提供一次獎勵，以獎勵金較高者為主，每人每學年以獎勵 2 案為限。</p>	<p>者，自行協調由一名創作者或發明人提出申請。</p> <p>四、獎勵方式：</p> <p>(一) 獲得國外專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明專利每案獎勵 3 萬元。 2. 新型專利每案獎勵 2 萬元。 3. 設計專利每案獎勵 1 萬元。 <p>(二) 獲得國內專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明專利每案獎勵 2 萬元。 2. 新型專利每案獎勵 1 萬元。 3. 設計專利每案獎勵 5 仟元。 <p>同一專利不分國內、外僅提供一次獎勵，每人每學年以獎勵 2 案為限。</p>	
<p>第 8 條 連續 2 次<u>待改善</u>本校教師評鑑標準之教師，不得申領各項獎勵費。</p>	<p>第 8 條 連續 2 次<u>未通過</u>本校教師評鑑標準之教師，不得申領各項獎勵費。</p>	<p>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改內容。</p>
<p>第 11 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支出，視年度經費額度彈性調整，由本會議定之。</p>		<p>依年度經費額度，彈性調整獎勵金總額。</p>
<p>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修正條次。</p>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學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112.12.26 112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3.03.12 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學術研究，特訂定「佛光大學學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在本校就讀期間以學校名義從事之相關事項。
- 第 3 條 申請方式及公告：
- 一、凡前一學年度（前一年 8 月 1 日至當年 7 月 31 日）符合本辦法第 4 條規定者，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 8 月底前送交所屬學院進行初審。
 - 二、每年 9 月底前，各學院將初審推薦資料送交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再提送研究發展會議進行複審。
 - 三、複審通過後，由本處公告結果。
- 第 4 條 獎勵事項及獎勵金額規定：
- 一、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3 仟元。
 - 二、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學報發表論文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3 仟元。
 - 三、於具審查機制之研討會，發表論文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2 仟元。唯研討會性質係屬摘要型論文發表或鼓勵普遍參與者，不予採計。
 - 四、獲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 （一）如期完成研究成果報告，並經指導老師審核通過者，每件發給獎勵費 1 萬元。
 - （二）如獲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者，每件發給獎勵費 5 仟元。
 - 五、其他優良表現，經學系推薦者，每件發給獎勵費 2 仟元。
 - 六、上述第二項及第三項，如屬數人共同聯名發表者，限由其第一作者(First Author)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提出申請，且每人每學年以二篇為限。各項獎勵以不重複申領為原則，若經查核具有重複申領之情事，本處將不予獎勵。
- 第 5 條 獲獎標的如經確定有抄襲、違反學術倫理或違反著作權法時，取消所有獎勵，並由獲獎人負一切法律及道義有關責任。
- 第 6 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支出，視年度經費額度彈性調整，由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定之。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學術研究，特訂定「 佛光大學 學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學術研究，特訂定 本校 「學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本校法制作業辦法之規定修正。
第 6 條 <u>經費來源由本校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支出，視年度經費額度彈性調整，由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定之。</u>		依年度經費額度，彈性調整獎勵金總額。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改條次。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辦法

112.12.26 112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3.03.12 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術活動、促進學術交流、提升本校之研發能量，特訂定「佛光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術活動補助，依補助經費分為全校性研究發展經費（以下簡稱全校研發經費）及教學單位研究發展經費（以下簡稱系所研發經費）兩類，預算編列於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項下，以補助各單位舉辦學術活動。
經費經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補助；補助金額得依當年經費額度，彈性調整之。
- 第 3 條 本校全校研發經費，係作為補助各單位舉辦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等活動之用。
- 第 4 條 本校各單位主辦之學術活動，召集人應為本校之主管、教師或研究人員。
- 第 5 條 本校各單位舉辦學術活動，得向校外機構募款或申請補助，亦得收取報名費。如預估無法補足差額時，應調整各項支出。
- 第 6 條 全校研發經費補助申請日期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15 日及 12 月 1 日至 15 日。
本項補助需於學術活動開始前 3 個月提出申請，獲補助後當學期內辦理完畢。需 1 年以上籌備期之活動，於申請時專案說明經審核後於計畫時程內結案。
- 第 7 條 申請全校研發經費補助之活動，需為國內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會議，其論文性質應符合學術性研討會、學術論壇規範之內容。
- 第 8 條 全校研發經費申請補助相關規定如下：
一、申請單位應備妥辦理學術活動補助申請表、經費預算表及計畫書各一份，於截止日期前送交本處辦理。
二、申請本項補助，需一併申請教育部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校外單位之補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未能於申請期限內提案者，若有重大特殊原因經專案簽核後，得補提申請。
- 第 9 條 申請全校研發經費補助之活動，經費以不超過下列補助金額上限為原則：
一、一天期之全國性學術研討會，補助新台幣六萬元。
二、一天期之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補助新台幣十萬元。
三、二天（含）期以上之全國性或國際性活動，得根據實際需要酌予補助金額。
- 第 10 條 全校研發經費補助之計畫，由本處進行管考。計畫未執行或執行成效不彰之單位

或主持人，由本處將相關資料送交本會議審議，並凍結該單位以及召集人申請本項補助之權利一年。

第 11 條 本校系所研發經費，係作為支應各單位舉辦區域性學術研討會、教師專業演藝會、學術交流、專題演講、碩士論文題綱發表會等學術活動之用。

第 12 條 各單位執行全校研發經費及系所研發經費時，除單場次專題演講外，辦理各項學術活動應專案簽核，依程序簽請核定，核定後始得支用。

第 13 條 使用全校研發經費及系所研發經費時，支付標準需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暨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結案時另需檢附收支報告表。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術活動、促進學術交流、提升本校之研發能量，特訂定「佛光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術活動、促進學術交流、提升本校之研發能量，特訂定本校「學術活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依本校法制作業辦法之規定修正。
<p>第 8 條 全校研發經費申請補助相關規定如下：</p> <p>一、申請單位應備妥辦理學術活動補助申請表、經費預算表及計畫書各一份，於截止日期前送交本處辦理。</p> <p>二、申請本項補助，需一併申請教育部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校外單位之補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三、未能於申請期限內提案者，若有重大特殊原因經專案簽核後，得補提申請。</p>	<p>第 8 條 全校研發經費申請補助相關規定如下：</p> <p>一、申請單位應備妥辦理學術活動補助申請表、經費預算表及計畫書各一份，於截止日期前送交本處辦理。</p> <p>二、申請本項補助，需一併申請教育部或科技部等校外單位之補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三、未能於申請期限內提案者，若有重大特殊原因經專案簽核後，得補提申請。</p>	「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回提案五

A05-211

佛光大學學者邀訪計畫作業準則

112. 12. 26 112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3. 03. 12 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促進本校國際化並提升本校之國際學術地位，特訂定「佛光大學學者邀訪計畫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 2 條 受邀請人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諾貝爾獎得主。
- 二、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
- 三、大學或學術機構之專家學者。

第 3 條 受邀請人分類及補助內容如下：

- 一、第一類：由申請單位主動邀請，自海外直接來台者，補助最直接航程來回經濟艙機票一張及每日三千元之生活費。
- 二、第二類：由國內其他機構安排來台，於訪台期間，由申請單位安排其至本校演講者，補助演講費及國內交通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每一申請單位，每學年以補助二人次為原則。已獲本項補助之受邀請人於三年內不再補助。

第 4 條 申請程序及補助原則如下：

- 一、補助申請日期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15 日及 12 月 1 日至 15 日。
- 二、受邀請人屬第一類者，申請單位填妥學者邀訪計畫表及受邀學者個人資料表，並備齊已向校外單位（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申請補助之資料（若校外單位已回函者，請一併附上），送交研究發展處辦理。已獲校外單位補助經費者，視校內相關經費額度酌予補助，最多不超過經費補助原則計算金額之 50 %。
- 三、受邀請人屬第二類者，申請單位填妥學者邀訪計畫表及受邀學者個人資料表，送交研究發展處辦理。

第 5 條 邀請第一類者之補助期間及義務：

- 一、補助期間以七天以內為原則。
- 二、補助之生活費依中國民國稅法扣繳所得稅。
- 三、受邀請人在台期間應至少提供兩次公開演講或展演。

第 6 條 審核原則：

- 一、受邀請人之學術地位、經驗與近五年內學術研究之具體成就。
- 二、受邀請人對申請單位及本校學術研究或展演之影響力。

三、在台期限及活動行程安排之適切性。

四、受邀請人目前研究成果與申請單位研究領域之關聯性。

第 7 條 經核定之邀訪計畫，如因故改變、延期或取消辦理時，應事先提本校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同意。

第 8 條 學者邀訪計畫獲准執行之單位，應在活動辦理前另行簽核，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成果報告並完成經費核銷。

第 9 條 本準則所需之經費由「全校研發經費」預算項下支應；經費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補助；補助金額得依當年經費額度，彈性調整之。

第 10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者邀訪計畫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4 條 申請程序及補助原則如下：</p> <p>一、補助申請日期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15 日及 12 月 1 日至 15 日。</p> <p>二、受邀請人屬第一類者，申請單位填妥學者邀訪計畫表及受邀學者個人資料表，並備齊已向校外單位（如<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等）申請補助之資料（若校外單位已回函者，請一併附上），送交研究發展處辦理。已獲校外單位補助經費者，視校內相關經費額度酌予補助，最多不超過經費補助原則計算金額之 50%。</p> <p>三、受邀請人屬第二類者，申請單位填妥學者邀訪計畫表及受邀學者個人資料表，送交研究發展處辦理。</p>	<p>第 4 條 申請程序及補助原則如下：</p> <p>一、補助申請日期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15 日及 12 月 1 日至 15 日。</p> <p>二、受邀請人屬第一類者，申請單位填妥學者邀訪計畫表及受邀學者個人資料表，並備齊已向校外單位（如<u>科技部</u>等）申請補助之資料（若校外單位已回函者，請一併附上），送交研究發展處辦理。已獲校外單位補助經費者，視校內相關經費額度酌予補助，最多不超過經費補助原則計算金額之 50%。</p> <p>三、受邀請人屬第二類者，申請單位填妥學者邀訪計畫表及受邀學者個人資料表，送交研究發展處辦理。</p>	<p>「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p>第 7 條 經核定之邀訪計畫，如因故改變、延期或取消辦理時，應事先提本校研究發展會議（<u>以下簡稱本會議</u>）同意。</p>	<p>第 7 條 經核定之邀訪計畫，如因故改變、延期或取消辦理時，應事先提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同意。</p>	<p>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p>
<p>第 9 條 本準則所需之經費由「全校研發經費」預算項下支應；經費經<u>本</u>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補助；補助金額得依當年經費額度，彈性調整之。</p>	<p>第 9 條 本準則所需之經費由「全校研發經費」預算項下支應；經費經<u>研究發展</u>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補助；補助金額得依當年經費額度，彈性調整之。</p>	<p>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p>